

教育部委託視導計畫成果報告

年 度：101

計畫名稱：101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計畫

執行期限：自 101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02 年 1 月 20 日 止

執行機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綺雲教授

研究助理：鄭丹妮、陳昱融、朱旭華、林正泰、范寧達、

彭美齡、古蕙瑄、陳儀欣、張佳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

摘要

背景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安全需要，于民國 90 年規劃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以統籌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作業，並督促學校行政單位建立防治機制或運作系統流程，提供求助與協助的資源與管道，以有效的預防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然而根據教育部民國 93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八年間列管通報表的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自民國 94 年每年約 200 多件增加到民國 100 年的 700 多件(林綺雲，2012)。

鑑於青少年自我傷害事件逐年增加，學生自我傷害或自殺事件頻傳，為能深入了解各校運作情形，教育部規畫執行各級學校訪視的任務，巡迴視導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一年半期間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的學校，共有 84 所學校，包括大專校院 47 校；高中職校 27 校；國民中小學 10 校。本計畫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大學校院部分的視導任務，綜合各校自評表、訪視委員訪評表以及座談會之意見，並彙整高中職以下的視導成果報告，以了解各校生命教育、自殺事件組織運作、學生自殺事件與輔導狀況、後續關懷等層面，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校園學生自殺防治之效能。

目的 本計畫係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活動，活動之目的為：

- (一) 瞭解各校初級預防處置情形，包括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 (二) 瞭解各校危機處置情形，包括校園自殺事件的危機處理，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
- (三) 瞭解各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之後處置情形，包括後續關懷。
- (四) 探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困境與討論可能的出路。
- (五) 提出對學校、教育部以及訪視活動的建議。

方法

本計畫之方法包括：視導運作方式、訪視流程、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方式。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結果呈現視導活動成果，包括各校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危機處置以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之後處置情形，並討論相關現象或困境。

建議

本報告根據視導結果與討論，針對學校、教育部與視導活動三方面提供建議與省思。

目 錄

摘要	
第一章 緒 論	頁
第一節 背景	1
第二節 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初級預防處置－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3
第二節 危機處置－校園自殺事件的危機處理	9
第三節 事後處置－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	10
第三章 方 法	
第一節 視導運作方式	15
第二節 視導流程	16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17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22
第二節 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	24
第三節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	26
第五章 建 議	
第一節 對學校的建議	28
第二節 對教育部的建議	33
第三節 總結與省思	36
參考書目	41

圖目錄

圖 1	校園自殺防治方案的教育訓練內容	4
圖 2	回應危機的技巧：伸出援手	7

表目錄

表 1	自殺者親屬/遺族的 12 項權益	13
表 2	訪視學校及時間表	18
表 3	訪視流程表	21

附件目錄

- 附件 1 國立羅東高中『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實施辦法(參考範例)
- 附件 2 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流程(參考範例)
- 附件 3 給全校師生的公開信(參考範例)
- 附件 4 學生意外身亡新聞稿(參考範例)
- 附件 5 給某班級與家長的信函(參考範例)
- 附件 6 同學參加喪禮之家長同意書(參考範例)
- 附件 7 巡迴輔導團委員名單
- 附件 8 學校自評表與
- 附件 9 視導委員訪評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自殺防治的議題已被列為國家政策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設置中央層級的自殺防治中心，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普設地區層級的自殺防治組織、部門或負責單位。在全國各地相關組織的設置與制度推動，加上重視自殺防治工作的民間機構以及精神醫療網的防護之下，使得近兩年自殺因素已逐漸脫離台灣地區民眾十大死亡原因之列，明顯見到自殺防治的成果。然而根據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兒童或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的改變幅度並不大，從民國 98 年的每十萬人 6.3% 降到 100 年間的 5.4%，且自殺因素依然位居青少年族群的前三大死亡原因之列。根據統計，台灣地區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死亡原因以意外事件居首，自殺為次，其他則為疾病因素，可見青少年有很多機會接觸到同儕因意外或生病死亡，甚至是經驗到同學自殺身亡的事件。換言之，如果校園中出現老師或學生死亡或自殺的事件，應如何因應處理？校園中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也已經成為教育部或學校行政單位必須正視的問題。

長久以來，教育部極為重視兒童或青少年的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全面推展生命教育，提升學子正向生命態度，教導學生能尊重生命、愛惜生命。行政上，教育部也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將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校園危機處理工作事項之一，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規劃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以統籌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作業，維護學生安全需要，並在教育部的嚴格督導下，各級學校都能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在限期內完成通報。根據各級學校校安中心自我傷害事件通報表，教育部完成 91 年至 101 年 6 月底十年期間通報表的統計分析，對現象的理解有實證研究的資料證據，對學生自我傷害之現象、發展與變化將有更全盤的了解，成為後來擬訂防治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柯慧貞，2004；林綺雲，2010a；林綺雲，2012)。

根據教育部分析民國 93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 8 年間的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94 年每年約 200 多件到民國 100 年的 700 多件，青少年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確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然我們有必要了解這些正值花樣年華的學子，為何選擇以自殺的方式結束自己的人生或以自傷的方式表達意見。學校行政單位應建立防治機制或運作系統流程，建立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模式，設置「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之處理流程，提供求助與協助的資源與管道以有效的預防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師長們亦有必要了解學生自我傷害的現象，在他們出現自殺意念、企圖或行為時，協助其懂得自助或求助之道，並陪伴他們面對生命困境，渡過難關。

第二節 目的

有鑑於青少年自我傷害事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學生自我傷害或自殺事件頻傳，教育部擬組成「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訪視活動，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依據上述，本計畫係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視導之任務，針對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校園出現學生自殺身亡的學校，共有 84 所學校，包括大專校院部分有 47 校；高中職部分計有 27 校；國民中小學部分計有 10 校，進行「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活動。視導活動之目的包括：

- 一、瞭解各校初級預防處置情形，包括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 二、瞭解各校危機處置情形，包括校園自殺事件的危機處理，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
- 三、瞭解各校事後處置情形，包括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之後的後續關懷。
- 四、探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困境與討論可能的出路。
- 五、提出對學校與教育部的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十幾年來，自殺一直是在台灣地區人口十大主要死亡原因之列。2004年間，行政院衛生署發佈台灣地區人口主要死因之比較數據，在15歲到24歲的青少年族群中，自殺是青少年死亡原因的第二名，僅次於事故傷害，更是各年齡層死亡原因的排序之首。而後衛生署將自殺防治的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經過相關制度與組織的設置與推動，2011年自殺因素已脫離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之列，明顯見到自殺防治的成果。然而，根據衛生署自的統計資料顯示，諸多族群（如老人、青壯年）的自殺死亡率有逐漸降低的明顯變化，兒童或青少年的自殺死亡率改變幅度並不大，從2009年的每十萬人6.3%降到2011年間的5.4%，且自殺因素依然位居青少年族群的前三大死亡原因之列。因此，了解青少年的自殺現象是刻不容緩的要務。

青少年有大多數時間是生活在校園裡面，可見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防治的重要性，是故，所有社區或學校的工作人員都應對於學生憂鬱與自傷行為問題具有評估與處置能力，認識自己的角色責任以及相關的學校及社區資源，以了解青少年憂鬱與自我傷害的徵兆，並能配合危機處理或轉介的程序，成為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gatekeeper）。

早期，自殺被視為是個體行為，看似應從個人的因素作為防治工作的重點，近年來，世界各地推展以公共衛生模式的自殺防治模式，是在國家政策的全面推展之下，從群體、組織或社區的角度提供自殺防治的服務。以校園為基礎（school-based）的社區自殺防治計劃，是由教育主管機構發展防治計劃並提供校園相關資源，提供校園守門人的培訓，以增加校園教師、員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自殺防治的知能。在校園之中，常見的自殺防治模式就是公共衛生的模式，廣泛且完整的憂鬱與自殺防治計畫涵蓋了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初級預防是以一般學生為對象，透過教育的方式以減少任何自殺的威脅與企圖；次級預防是早期發現有適應困難的學生，並透過輔導機制提供簡單的危機處理服務；三級預防則是自傷或自殺行為發生後所採取的醫療措施，以減少自殺事件引起的長期效應。換言之，校園自殺防治是從教育、輔導與治療三方面同時進行，由教育管道來普及愛惜生命的理念以促進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的基礎工作；經評估有憂鬱或自殺意念與企圖的人，能經由輔導管道加以協助；對已有自傷或自殺行為的人，則需進行治療工作（林綺雲，2007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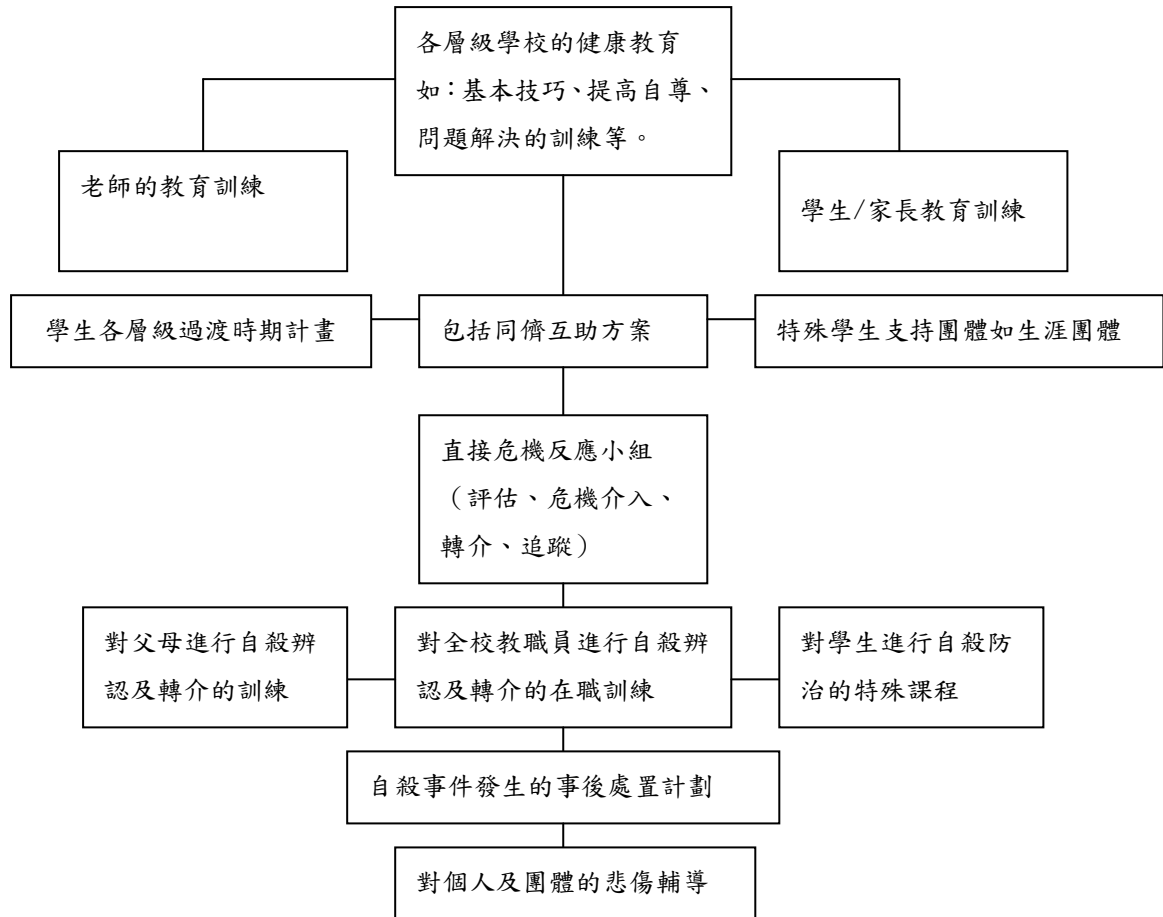
基本上，以校園為主（school-based）發展出來的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模式為「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概述如下。

第一節 初級預防處置—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教育是自殺防治之本。Miller 和 DuPaul（1996）針對青少年的自殺預防提出一項以學校為本位的預防策略，主張真正的預防應涵蓋初級與次級預防（三級預防較偏重於治療故不包括在內）。其初級預防的計畫應包括以課程為基礎的方案與學校人員的在職訓練，前者的目的在於提高對於青少年自殺行為的認識、訓練學生辨識自殺行為之前的徵兆、提供學生可利用的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後者的目的在訓練學校人員如何辨識有自殺傾向的學生、個案討論、提供轉介自殺傾

向學生的相關管道與程序。

Marcia L.McEvoy 和 Alan W.McEvoy (1994, 2000) 以公共衛生觀點指出學校在自殺防治方案中所扮演的角色應以教育和訓練為中心(圖 1)：



圖一：校園自殺防治方案的教育訓練內容

資料來源：修改自 Marcia L.McEvoy 和 Alan W.McEvoy (2000)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的培訓計畫

Zenere 及 Lazarus(1997) 曾在美國邁阿密進行長達五年有關青少年自殺行為及學校自殺防治策略的研究，他們對自殺防治與介入的第一個建議，即認為學校管理者及全體教職員工必須要接受關於自殺行為的警訊的相關訓練，研究發現透過自殺防治的介入，確實使校園青少年自殺的比率降低。Wasserman 等人(2001) 提出自殺防治的工作應以學校為中心，進而向家庭及社區做推廣。至於在學校如何進行自殺防治？首要之務即是自殺防治教育的推廣，在佛羅里達州，他們讓各級學校的全校教職員工接受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預防的訓練 (Danuta Wasserman 及 Veronique Narboni, 2001)。

美國華盛頓州在 1991-1996 年間青少年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為自殺，於是在

1995 年州政府提出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的三項重點策略，其中之一為『守門人訓練』，他們的做法是讓每位老師及教職員工成為自殺防治的守門人。『守門人』是指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教練、同學、朋友等。他們訓練守門員認識自殺理論、學說、瞭解自殺者的態度、協助自殺身亡者的父母、家庭、同儕、社區、撫平傷痛、提昇社會大眾對青少年自殺的瞭解，在緊急時能伸出援手，或向自殺防治機構求救。他們利用辦理演講、遊行、舉辦音樂會及製作襯衫等宣傳法來訓練守門員。學校在自殺防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訓練確實可以幫助教職員工了解自殺的徵兆、澄清自殺的迷思及危機介入的技巧，對企圖自殺的青少年提供協助來降低青少年的自殺率。這項自殺防治教育或守門人培訓工作，除了針對教職員工的培訓之外，亦可以針對學生進行培訓，如此一來，既可以助人亦可以利己。

二、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的目標

在自殺防治訓練方案的內涵中，Poland (1989) 認為自殺教育的對象應包括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甚至包括工友及司機，他並提出自殺防治的教育目標應包括下列八點（林蔚芳，1993）：

- (一) 讓學校教職員認識自殺警告訊息
- (二) 減少對自殺的不正確觀念
- (三) 提供有關青少年自殺事件及原因的正確訊息
- (四) 澄清教職員在自殺防治計劃中的角色
- (五) 提供知識讓教職員有能力成為救生員
- (六) 澄清學校助人系統
- (七) 澄清保密原則，如對自殺者不能保密
- (八) 認識社會資源

早在民國 82 年，我國教育部編制校園的自殺防治手冊(許文耀，1993)，其中建議教職員的自殺防治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點：

1. 提高學校教職員對自殺問題的敏感度，並了解學生面對的壓力源
2. 使教職員了解自殺的警告訊號
3. 釐清對自殺的錯誤觀念
4. 提供正確的資訊，使了解自殺的相關因素
5. 澄清學校的危機事件處理策略及流程
6. 增加上述的知識，使教職員更能處理、挽救生命
7. 使教職員明白自己在自殺防治工作中的角色
8. 釐清保密的問題，強調對自殺的行為不必守密
9. 使教職員了解可利用的資源與轉介的程序

綜合上述的目標，自殺防治訓練方案的內容應使受教者能對自殺因素提高敏感度與覺察能力，能釐清一己對自殺錯誤的觀念，並能運用危機處理的策略與流程，善用資源，盡到一己在自殺防治中的角色。

三、學生的生命教育

自 1990 年起，台灣各層級學校的生命教育逐漸開展，重視學生倫理抉擇與思考、終極關懷與實踐、人格與靈性統整等領域議題之教育。教育部在民國 93

年首次將生命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選修課課程規劃中，95年間更將生命教育類選修課明訂為至少必選一學分之課程，於民國99學年度開始實施，使生命教育成為正式課程之一。國中階段，學校普遍以綜合課程融合生命教育的理念或活動；高中階段則由於教育部在95年間將生命教育類選修課明訂為至少必選一學分之課程，使生命教育成為正式課程之一。大學校院的生命教育更是豐富多元，有些學校將生命教育以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名稱呈現，大部分的學校則融入通識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讓生命教育的內容更為生活化。

然而，無論是國中、高中或大學層級的生命教育，常見的內容與教法偏向教導正向理念的灌輸，較少失落或憂鬱的生命經驗分享，更缺乏直接探討憂鬱與自傷或自殺議題的內容。事實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知能可以融入生命教育中終極關懷的相關單元，設計憂鬱與自我傷害或自我傷害相關知識的課程，培訓老師融入課程以教導孩子認識憂鬱以及求助方式，並輔以其他生命教育的課程如認識生命的可貴與美好、能欣賞與愛自己。更要教導學生在面對挫折中的情緒管理之道，尤其是認識悲傷情緒中的憤怒、自責或憂鬱的情緒，學習憤怒時的情緒管理以增加挫折容忍力，並給予愛與寬恕的環境以學習人際互動；教導孩子學會悲傷與必要時的求助，例如告訴孩子活著就有希望，終究會渡過難關等(林綺雲, 2010d, e.)。

其次，生命教育課程更要教導學生面對生命困境時自助或求助方式，學校應建立完善的求助管道，定期培訓專業輔導人力或建立校外輔導與醫療機構連結系統，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以幫助求助的學生。

四、學生的輔導工作

人稱自殺學之父的心理學家 Shneidman (1985, 1993) 指出自殺者的心理狀態是無力 (powerless)、無助 (helplessness) 與無望 (hopeless) 的綜合感受。有自殺傾向或在嚴重憂鬱狀態情境中的人猶如陷在人生的谷底，外在事件糾結成團加上內在心理上的痛苦，猶如墜入痛苦的深淵，無以自拔。無力感往往來自無法改變這一團糟的狀態；無助感來自陪伴者經常以勸阻方式要求當事者隔離或逃避其糟糕之感受，而當事者卻無法有效遏止自己逐漸陷入谷底的狀態。最後，綜合這種自覺無法掌控事件與自己，無人可以理解或協助的孤獨感受，直到產生對人生與未來的無望感。會求助於專業機構的人多半是在走投無路的狀態下求助，經常是抱著一絲希望，猶如溺水者擁抱的最後一根稻草，也許不敢奢求改善現狀，但仍期盼在逆境中找到可能的生存之道。

賴念華 (2007) 於「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正是以校園為主的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指導手冊，主張以學校為主的介入取向，結合社區不同的機構資源駐入校園，方能確保最大的自我傷害防治。其列出青少年常見的自我傷害成因如下(1)環境因素(2)個人因素與(3)突發事件因素。突發事件因素中特別提到當特殊的人生危機發生時，極可能成為引發自我傷害的動機，因此單以危險因素預測自殺行為並不太可靠，若能配合生活發生的重大事件共同深入評估和處遇，將更周延。

輔導老師應具備專業評估能力與溝通技巧，提供有憂鬱與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必要服務，有效抑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每一個校園或學區都應該有一個清楚的轉介高危險群學生的程序，學校應盡到以下責任：

- (一) 發現有憂鬱與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

- (二) 評估憂鬱或自我傷害行為的嚴重程度
- (三)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 確定學生得到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五) 參與追蹤的過程

所有的學校工作人員都應接受在職訓練，增加校園教師、職工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問題的評估與處置能力，認識自己的角色責任以及相關的學校及社區資源，了解青少年憂鬱與自我傷害的徵兆，能配合危機處理或轉介程序，成為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

Heath 與 Sheen (2005)認為面對學生、朋友或家人有自我傷害的危機時，第一要務就是能及時「伸出援手」（見圖二）。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在危機處理期間都要能做到：保持冷靜，協助一個人想清楚且能溫和地、緩慢地說出想法，提供他安全與穩定感。

助人者要能做到安心、傾聽、觀察、求助與控制。

- (一) 安心：表達「我在此陪你；我關心這件事；我們在一起。」並一再保證他的安全，有人陪伴或協助，讓求助者安心。
- (二) 傾聽：做到聽多於說。
- (三) 觀察：觀察行為，搜集並記下資訊。
- (四) 求助：針對嚴重事務(偏激的行為、安全的議題、受虐與自殺的評論等)求助督導或專業人員。
- (五) 控制：保持控制狀態、不要驚慌，知道自己的角色並盡其責。



圖 2 回應危機的技巧：伸出援手

資料來源：修改自 Heath and Sheen (2005)，p43.

給老師或家長的話：對失意中的孩子伸出援手

或許您平常總是忙於工作，被學校或家庭中的瑣事給纏擾得心煩意亂，導致越來越不了解您的學生或孩子，與他們的距離也越來越遠。在此，我們誠摯邀請您，從現在開始以心靈的眼睛注視您的學生或孩子，並適時的觀察情緒與傾聽心情，這是老師或家長的重要功課之一。

其實，當您開始學習專注地看著您的學生或孩子時，亦是同步學習觀察，觀察學生或孩子的語言與非語言訊息，例如：身為師長的您發現今天孩子在學校時情緒與平日不同，這就是做到觀察的第一步。應給予孩子適度關心，用專注傾聽試著了解孩子的心，或許因為感情、課業、人際等因素感到困擾，又無法向您開口訴苦，若此時您能懂得孩子的心，可以及時發現真正困擾孩子的問題所在。假設在這過程中發現孩子有自殺意念，身為師長者一定會很緊張，請務必先保持鎮定，試著與孩子多談，能獲取更多訊息，再與學校專業單位商討該如何處理，或求助當地心理衛生中心，都能給予立即性的協助，切勿慌張、過度關心與責備孩子，只要能冷靜循著正確求助方法，一定可以為您的孩子找到人生新曙光，重拾正向快樂的生活。

五、媒體報導的社會教育功能

媒體報導或宣傳也是自殺防治工作中重要的一環，無論是自殺之前的社會教育或自殺之後的報導方式，其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媒體工作者也應對自殺防治負起社區守門人的重責大任。

世界衛生組織提出自殺報導的規範，強調下列幾項要點：

- (一) 應避免以頭版、頭條或大字標題強調自殺事件。
- (二) 應避免刊登自殺者個人資料、照片且英雄化其形象或自殺行為。
- (三) 應避免刊登自殺者家人資料、照片且過度強調其負向情緒。
- (四) 應避免簡化或單一化自殺因素。
- (五) 應避免將自殺視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 (六) 應避免圖示或照片化自殺方法、過程、地點、使用工具。
- (七) 應提供求助管道或相關資訊。

這些媒體報導的規範，是為能防範渲染或誇大事實造成民眾的不安、模仿或遺族的困擾，說明如下：

- (一) 勿將自殺事件報導於頭條或頭版：避免使用照片呈現死者、自殺地點和使用方法等，以避免引起模仿效應或成為社會聳動的事件。
- (二) 應最小化報導的時間、深度及廣度：避免長時間重複報導自殺事件或詳細報導自殺地點、自殺方法或如何操作等，使人們的情緒不致長期受到事件干擾。
- (三) 不應簡化自殺原因或指出自殺是無緣由的：自殺通常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例如心理或身體疾病、物質濫用、家庭不睦、人際衝突或生活壓力等。

- (四) 不應描述自殺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者美化或英雄化自殺行為：這些報導方式會影響易感受者學習或模仿自殺行為。
- (五) 應敘述自殺後果資訊：如未致死之自殺企圖的生理後果會導致腦部損傷或癱瘓等；亦應說明自殺者遺族或相關人仕精神上的痛苦，以遏止自殺行為。
- (六) 應提供協助資訊：如心理健康服務或諮詢專線電話號碼及住址、傳達憂鬱症與自殺行為有相關且憂鬱症是可以治療的訊息、提供自殺者遺族支持團體的電話號碼，以進一步協助有自殺傾向的人或自殺者遺族。

第二節 危機處置—校園死亡或自殺事件的危機處理

所謂危機(crisis)，是指事件中的發生經常是毫無預警的狀況，且一發生就對團體或個體造成衝擊，事件的複雜度，必須動員大量資源做立即性的處理，否則，影響校園的安全(security)與穩定。危機事件可大到影響到校園中的多數師生，小則衝擊到小團體或個人。大事如自殺、車禍、暴力(或霸凌)、校園槍擊事件、自然災害、醫療急診、社區或國家的災難等。影響到小團體或個人的事件如父母離婚、藥物濫用、親人死亡、霸凌、凌虐(情緒、心理、生理或性)、慢性或急性的疾病等(Heath & Sheen, 2005)。

如果校園中出現老師或學生死亡或自殺事件，應如何因應危機處理？建議先從兩方面著手：

一、發展實施計畫與處理流程

首先，學校應有預防或因應重大失落事件的「實施計畫」，尤其是與死亡有關的緊急事件。計劃的內容包括：

- (一) 確認可能發生的死亡類型(types of deaths)，如學生暴力、各種意外造成的死亡、教師死亡等。

針對可能的死亡類型，從下列的人員徵詢有效因應的想法：

1. 校園的其他人員。
2. 其他學校。
3. 心理衛生與醫療專業人員。
4. 消防隊、警察與緊急醫療服務人員。
5. 專業出版品、書籍或相關資源。

- (二) 考慮有效的因應方式，並決定適合校園的做法。
- (三) 確認校園或社區中可以執行計畫任務的個體，並網羅成為合作對象。
- (四) 準備詳細的計畫書，表達實施或執行時的相關細則。

針對學生的自我傷害事件，各校皆應發展出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的「實施計畫」或「實施辦法」並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詳列組別名稱以及各處室協助人力之名單(參考附件1)。

二、擬定實施辦法，成立任務編制之工作小組

- (一) 教育部(2007)的手冊建議能打破學校組織處室的架構，而循著各階段的主要目標來做任務編組、分工、進行的要則，讓實務工作者清楚知道三階段的處置要點以及各小組成員的任務內容。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除了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由特定人士擔任之外，並依事件

處理任務編制設置至少八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安全組、輔導組、醫療組、課務組、總務組、法律組、資料組及社區資源組，以建立完善之行政流程及不同階段之團隊合作模式。

(二) 成立任務小組，確認人力名單

Oates(1993)認為因應危機的計劃應由校園中人力或社區代表共同發展基本的原則，這些人力包括教師、行政人員、諮商輔導人員，甚至校護、保安人員等，社區代表如社區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媒體工作者、執法者、消防隊、家長都可以參與其中，針對不同的死亡事件或危機狀態(如中毒、車禍、災難或自殺等)形成規劃委員會或危機處理小組。Oates(1988)建議發展計劃的委員們，在因應死亡事件的計劃書中應考慮下列與任務或工作職責有關的問題：

1. 誰是死亡事件中唯一可以代表學校對外的發言人？
2. 誰來通知死者最近的親屬，如果有人死在校園時？
3. 誰來負責移除死者在教室或櫥櫃中的私人物品？
4. 如何通知教職員工與學生？
5. 何種課室活動適合與特殊的死亡事件連結？
6. 學生出席告別式的政策為何？在校園中辦理紀念或追思活動是正當的嗎？
7. 誰來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死亡事件之後的情緒需求？
8. 這些提供服務的人需要額外的訓練？
9. 誰來負責培訓教職員工以執行因應計劃？
10.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以上問題中的「誰」都要有確定的名單，任務小組需要安置適當的人力，因人力經常隨著時空發生異動，所以學校或機構必須定期檢視或修改人力表，並訂期召集小組人員模擬演練，以因應發生危機或不時之需。

三、參考專業書籍或徵詢相關資源，建立自殺防治處置流程與細則

教育部為指導各校重視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除要求各校必須採取行政措施，並發展手冊提供校園參考。民國 96 年初，教育部完成 96 年版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是賴念華教授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彙編而成，運用三級預防的概念與自我傷害相關理論知識，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分為「預防處置」、「危機處置」、「事後處置」三階段。該手冊提供相當清楚的操作步驟與流程，也提供檢核表、組織圖、量表與流程架構圖，各校可先行演練操作後，將之修訂為各校專屬的自殺防治處置流程與細則(參考附件 2)。

第三節 事後處置—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

一、團體倖存者的權利與義務

有人說自殺的事件猶如一塊石頭丟到平靜的湖面，會引起陣陣漣漪，一層一層向外擴散，波及與自殺者不同關係的人(呂欣芹，2007)。在校園發生死亡事件是相當罕見的，但是一旦發生，它影響或衝擊的層面甚廣，不只是死者自身或其家人而已，校園中的每個人，無論是教師、學生、職員(行政人員)等多少都受到波及，尤其是突發的事件如意外車禍、災難、或暴力事件、殺人或自殺等。Zinner(1993)曾用「團體倖存者」(group survivorship)描述這群被波及到的人，其特質是「個體或其所屬的團體共同感受到失落事件造成的悲傷情緒」。相

對地，碰到這種影響層面甚廣的事件，就必須有相關單位或組織領導者事先規劃或發展危機處理的模式，以協助團體因應這種重大的失落。Zinner 認為受到校園死亡事件影響的團體倖存者有其權利及義務。

權利(right)是：

- (一)承認或認知到自己成為倖存者，感受到失落的痛楚。
- (二)被告知關於死亡的事實以及後續相關的事宜。
- (三)被允許參與死者（傳統或新式）的告別儀式。

義務(obligation)是：

- (一)能公開承認是團體倖存者的處境。
- (二)能代表團體對死者的家庭倖存者(family survivor)做出實質的回應。
- (三)能在團體內部做同樣的回應以嘉惠團體的其他成員。

綜合這些權利與義務的內容，顯示每個受到死亡事件衝擊的人都要在事件發生過程中學習面對事實，他們有權利被告知事實以及了解後續事宜，並可以參加告別儀式。當然，每個人與死者的關係不同，影響其失落與悲傷的反應或痛苦感受，承認自己是倖存者之一，不僅要能認知自己的悲傷程度，還要能協助死者的家屬或團體中的其他人因應死亡事件帶來的衝擊。但是，這些權利或義務如何落實？學校組織可以透過擬訂計劃或發展危機處理模式，協助所有成員因應校園中的死亡事件，實踐這些權利與義務。

二、公開說明事實

通常校園自殺事件波及的層面不會只是校園內師生，也會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與媒體的報導，換言之，社會大眾也是倖存者的一部分，他們也有權利感受到震驚的悲傷反應以及被告知關於後續事宜。所以校方應公開說明事件內容，由校方對外的發言人發表言論或撰寫「給全校師生的公開信」與新聞稿（見附件 3 及 4），去除疑惑，以免媒體加油添醋，以訛傳訛，未能據實報導。

信函或新聞稿之撰寫，應注意下列事項（林綺雲，2007c）：

- (一) 不論信函、演講稿或對外發表之內容，重點放在說明事件經過，需統一且由單一窗口執行較為妥當，以免訊息不一致或含混帶過，反而造成學生或家長的情緒更加不滿和不安。
- (二) 內容可包括幾項重點：
 1. 敘述當事者的個性特質。
 2. 現在可以為當事者做些什麼或是為自己做些什麼。
 3. 說明學校處理流程與計畫。
 4. 鼓勵同學需要時間療傷，同理學生心情，提供悲傷處理的資源與方法並注意是否有同學過度悲傷，則需介入處理。
 5. 提供家長協助孩子的建議，並且注意孩子近日的反應與行為是否有反常的表現。建議家長可藉機教育孩子對於死亡的態度。
 6. 再次強調求助的窗口及資源，並祝福當事者之家人。

三、允許師生參與死者（傳統或新式）的告別儀式

受到自殺事件直接衝擊的一群人往往是自殺當事人最親近的人，除了家屬之外，就是同一班級的老師與同學，他們會出現立即性的悲傷反應，包括震驚、否認、憤怒、不捨、沮喪等感受，校方宜提供宣洩情緒的管道並讓師生參與告別儀式，完成事出突然所造成的未竟事宜。是故，校方擬定的危機處理計劃中應考慮

相關處理流程，告知班級的家長們自殺事件與後續處理事宜之外，並請家長簽囑「家長同意書」同意(未成年的)孩子參加喪禮或告別式(見附件 5 及 6)。

家長同意書中宜注意二項重點：

- (一) 家長同意書適用於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學生使用，由導師告知，並經由家長同意後，始可讓學生參加喪禮。
- (二) 無論參加與否，建議老師可於適當時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習談論死亡，進行簡單的告別祝福儀式，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告別儀式之內容及其悲傷輔導上的意義，並隨時注意學生於此事件後有無產生適應不良的情形。

四、悲傷輔導—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

校園發生死亡事件，尤其是同儕或老師的自殺事件，對與死者或自殺者有較親近關係的人而言，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悲傷反應，校方應提供給失落狀態中的師生甚至家長後續的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的機會，讓他們能透過表達或溝通的方式釐清一己的困惑或悲傷以獲得支持。輔導或諮商的基本原則是(Heath & Sheen, 2005)：

- (一) 承認失落，面對生活可能出現的失序或混亂。
- (二) 讓求助者了解可能出現的悲傷反應，如否認、自責、憤怒、混亂、退縮、焦慮、不安全感、被拋棄的感受等。
- (三) 提醒會有一段時間覺得難過或需要調適。
- (四) 容許求助者有悲傷感受與獨處之需要。
- (五) 讓他們知道想找人說話時，學校(或你)都在這裡提供服務。
- (六) 輔導人員要直接、敏感且真誠關懷，避免只是滿足好奇心的問題溝通。
- (七) 協助求助者回到生活的常軌。

晚近諸多學者(Underwood & Dunne-Maxim, 1997; Darcy & Paul, 2007)強調輔導人員應找到在死亡或自殺事件中有創傷經驗的人，如目睹事件的師生等做進一步的協助。建議輔導方案的設計可以由大而小，從舉辦較大層面的班級輔導開始，再從中設計幾個 8 至 12 人的小團體，針對自殺者的好友、同學或兄弟姐妹而實施，最後，找到有明顯情緒困擾的個體進行個別諮商。

無論是專業助人者或一般民眾，在關懷自殺者遺族或倖存者時，都應學習尊重他們的權益(如表 1)。黃龍杰(2010, 2012)強調在進行「災難後安心服務」之後，透過安心服務與危機減壓座談等活動，確實可以協助受創者及其親友走出創傷的陰霾，重獲新生。

表 1 自殺者親屬/遺族的 12 項權益

項次	權益
1	我有免於內疚的權益。
2	我有不須為自殺者死亡而負責任的權益。
3	我有自由表達我的感情和情緒的權益，縱然是不被接受的，只要不會干預別人的權益。
4	我有獲得權位者和家屬誠實地回答我所發出的問題的權益。
5	我有不受矇騙的權益，因為其他人不想讓我有更大的悲傷。
6	我有平安和尊嚴的權益。
7	我有對死者持正面感受的權益，這感受不因他的離去而受影響。
8	我有權益保持自主性，而且此自主性不因為自殺者之故而被論斷。
9	我有尋求協談和支持小組的權益，來幫助我誠實探索我的情緒，以致邁進自我接納的過程。
10	我有自我接納的權益。
11	我有從新開始的權益。
12	我有作自我的權益。

資料來源：香港內在成長與全人發展中心

第四節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相關研究

本計畫為能了解接受訪視之大專校院的相關背景狀況，根據教育部的委託研究報告「98年7月至101年6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林綺雲, 2012)中通報表統計之基本資料，擷取100年1月到101年6月止，一年半間學生自殺身亡之相關變項做進一步分析，提供分析現象時之參考。

一、98年7月到101年6月止，三年間學生學生自殺身亡之變項分析

根據教育部研究分析『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通報表，98年7月到101年6月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林綺雲, 2012)，整體分析各種人口學變項，結果為：性別方面，男生自殺身亡者略高於女生；日間部學生佔了四分之三的人數。各縣市自殺的人口分佈以北部為主，又以台北市與桃園縣的比例佔最高。自殺身亡的地點以『當事人家中』佔近一半的比例，其次是『校外賃居處』與『校園內非宿舍』；且這些案例有將近90%的學生是第一次被通報

就已是自殺身亡者。學制方面，大學生（含大專）是自殺身亡者的主要成員，佔總人數的 51.6%，其次是高職、高中與國中。自殺因素以情感性及人際問題為主要致命因素，其中又以男女朋友情感因素為最主要。三年間學生最常採用的致命方法，前三名依序為燒炭、跳樓與上吊；且在自殺身亡事件中有近兩成的人被確診為情感性疾患之憂鬱症者。

二、100 年 1 月到 101 年 6 月止，一年半間學生自殺身亡之變項分析

本計畫進一步分析 100 年 1 月到 101 年 6 月止學生自殺身亡者的通報資料，統計一年半間共有 98 人次，分別為大學生（含大專）66 人，高中職生共有 26 人（高中生 13 人，高職生 13 人），國中生 6 人。大學生（含大專）是自殺身亡者的主要成員，約佔總人數的 67%，其次是高職、高中與國中。自殺身亡的 66 位大學（含大專）生中，日間部學生（53 人）佔了五分之四的人數，但是夜間部學生也有 13 人自殺身亡。性別方面，自殺身亡的男生（39 人）略多於女生（27 人）。年齡方面，66 位自殺身亡的學生中，以 21 歲出現的人數最多（15 人），其次是 22 歲（9 人）；換言之，大三大四的學生就約佔了將近三分之一的比率。19 歲的大一生有 6 人，20 歲的大二生有 7 人，其他的人分散在 23 歲到 39 歲的年齡層中。

縣市別方面，學生自殺身亡的人口分佈以都會區為主，依序為台北市（17 人）、台中市（11 人）與桃園縣（10 人），其他縣市出現自殺身亡的人數都在五人以下。學生自殺身亡的地點，70%以上的選擇『校外賃居處』（25 人）與『當事人家中』（22 人）二者，其次是『校園內非宿舍』。

一年半間，大專院校學生自殺身亡的高峰月份，依序為五月（10 人）、一月（9 人）與十月（9 人），四月與六月亦各有 6 人。若以季節來評估自殺旺季，顯然四月至六月間春夏季節期間，自殺身亡的學生約佔了三分之一（22 人），值得留意。每日 24 小時中，出現自殺身亡事件的時間點依序為 15 時（10 人）、0 時（6 人）、10 時（6 人）、12 時（5 人）、13 時（5 人），由此可見，白天比夜間容易出事，中午或下午比早上容易出事，尤其應留意中午 12 時到下午 3 時的時段。

通報資料亦顯示將近 90%自殺身亡學生是第一次被通報。自殺因素以情感性及人際問題為主要致命因素，其中又以男女朋友情感因素（21 人）為最主要，有課業壓力者 7 人，家人關係不睦者 5 人。且在自殺身亡事件中有近兩成的人被確診為精神疾病（10 人）或情感性疾患之憂鬱症者。一年半間學生採用的致命方法，前三名依序為燒炭（22 人）、跳樓（17 人）與上吊（13 人）。

第三章 方法

鑑於青少年自我傷害事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學生自我傷害或自殺事件頻傳，教育部針對1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18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視導活動，組成巡迴輔導小組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第一節 視導運作方式

本計畫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活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確立視導對象

自1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18日止，台灣地區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校數計有84校，按各層級學校如下：

- (一) 第1類：大專校院部分，計有47校；
- (二) 第2類：高中職部分，計有27校；
- (三) 第3類：國民中小學部分，計有10校。

二、確立權責單位

各級學校巡迴輔導相關事宜，教育部權責單位配合如下：

- (一) 大專校院，由訓委會規劃辦理訪視；每校訪視委員計3名，由本計畫訪視委員名單內敦聘。
- (二) 高中職以下，各校訪視時程、訪視委員遴聘等相關細節則由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提供計畫暨訪視委員名單供中部辦公室、各地方政府作參考。

本計畫主責大專校院訪視的部分，完成訪視之後並彙整高中職以下的視導成果報告，綜合完成本成果報告書。

三、組成巡迴輔導小組

訪視委員名單由教育部就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教育部第2屆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教育部所設置大專4區輔諮中心及其他大專校院中具輔導及生命教育知能之專家學者遴聘，共計29名(名單詳如附件7)。

四、製作視導工具

根據文獻，本計畫設計兩份視導工具，使活動有共同的訪視重點項目，分別為「學校自評表」與「訪視委員訪評表」各一份（詳如附件 8 與附件 9）。學校自評表是由受訪學校於受訪之前先檢視學校各項措施之後填表，以提供訪視委員們參考。訪視委員訪評表則由訪視委員填寫，將訪視過程所見所聞以及相關意見填寫在表件，提供本報告彙整參考。

五、進行學校視導

各級學校視導活動期間為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2 月間進行(見表 2)。

六、舉辦訪視委員座談會

本計畫由教育部召開兩場訪視委員座談會，第一場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舉辦，為視導活動之前的暖身會議，凝聚委員們的共識，使視導任務得以順利進行。另一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舉辦，為視導活動之後的討論會議，蒐集訪視委員們的視導意見。

第二節 視導流程

基本上，各校視導作業流程(見表 3)是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陪同訪視委員至受訪學校進行訪視，每校訪視行程約 2.5 小時。視導工作重點及時間分配如下：

一、訪視學校業務簡報(約 20 分鐘)

教育主管機關人員與委員蒞臨訪視學校時，學校人員應對學校處理與防治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業務，進行 15 分鐘之簡要說明；另學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業務人員亦應出席，必要時並進行補充說明。

二、查閱資料及查訪相關輔導環境設施(約 60 分鐘)

- (一) 受訪學校事先準備學校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輔導及處置等相關資料，以供查閱。
- (二) 受訪學校相關人員陪同訪視委員查訪學校之輔導環境設施(如諮商場所、輔導設備或器材等)，及校園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相關措施(如安全防護網)，並回應委員詢問。

三、職員工生座談（50 分鐘）

- （一）由受訪學校事先準備訪視當日可參加座談之教職員工生名單，教師（含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原則上各 5 人，學生 10 人；學生部分應盡量包含不同性別、不同年級、不同屬性（如系別、住宿生、轉學生等）。
- （二）受訪學校協助安排與訪視委員座談之作業與場地。
- （三）訪視委員分為三組，分別與教師（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與學生分別進行座談。

四、綜合座談（20 分鐘）

由受訪學校相關主管主持綜合座談，訪視委員與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交換意見。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本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與文獻，透過大專校院視導任務之進行以收集資料，綜合各校自評表、訪視委員訪評表以及座談會之意見，並彙整高中職以下的視導成果報告，以了解各校生命教育、自殺事件組織運作、學生自殺事件與輔導狀況、後續關懷等層面，從各校之實務困境進行討論與建議。

報告撰寫內容共有五章(見目錄)，分別為：一、緒論；二、文獻探討；三、方法；四、結果與討論；五、建議。

表 2：訪視學校及時間表

大專院校統計結果	學生自殺身亡件數	縣市	委員 1 召集人	委員 2	委員 3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	台中市	吳聰能	王釋逸	石雅惠	2012/10/15(一)	上午 08:30~11:00
中國醫藥大學	1	台中市	王釋逸	陳斐娟	李泰山	2012/10/15(一)	下午 14:00~16:30
中原大學	1	桃園縣	林綺雲	王文秀	王淑芳	2012/10/25(四)	上午 09:30~12:00
東吳大學	3	台北市	吳怡萱	胡延薇	王文秀	2012/11/1(四)	上午 09:30~12:00
大同大學	3	台北市	胡延薇	吳怡萱	陳李綢	2012/11/1(四)	下午 14:00~16:30
南台科技大學	1	台南市	柯慧貞	黃金山	郭乃文	2012/11/1(四)	上午 09:30~12:00
吳鳳科技大學	1	嘉義縣	郭乃文	張德聰	江承曉	2012/11/1(四)	下午 14:00~16:30
醒吾技術學院	1	新北勢	石雅惠	吳怡萱	孫毓英	2012/11/2(五)	上午 09:30~12:0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台南市	黃金山	曾迎新		2012/11/2(五)	下午 14:00~16:30
淡江大學	1	新北市	張傳琳	林一真	林綺雲	2012/11/5(一)	上午 09:30~12:00
中國文化大學	1	台北市	林一真	林綺雲	胡延薇	2012/11/5(一)	下午 14:00~16:30
開南大學	2	桃園縣	石雅惠	蔡秀玲	王淑芳	2012/11/8(四)	上午 09:30~12:00
中華大學	2	新竹市	蔡秀玲	石雅惠	王文秀	2012/11/8(四)	下午 14:00~16:3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	台南市	柯慧貞	黃金山		2012/11/8(四)	上午 09:30~12:00
南亞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	桃園縣	吳怡萱	劉翠芬	林綺雲	2012/11/12(一)	上午 09:30~12:00

大專院校	學生自殺身亡件數	縣市	委員1召集人	委員2	委員3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長庚科技大學	1	桃園縣	劉翠芬	林綺雲	吳怡萱	2012/11/12(一)	下午 14:00~16:30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2	花蓮縣	林綺雲	吳怡萱		2012/11/13(二)	下午 14:00~16:30
實踐大學	1	台北市	陳李綢	林美珠	王淑芳	2012/11/15(四)	下午 14:00~16:3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	新北市	胡延薇	卓紋君	張傳琳	2012/11/16(五)	上午 09:30~12: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	台北市	卓紋君	胡延薇	林綺雲	2012/11/16(五)	下午 14:00~16:30
國立中山大學	1	高雄市	卓紋君	林綺雲	洪若和	2012/11/19(一)	上午 09:30~12:00
逢甲大學	2	台中市	羅明華	郭麗安	吳聰能	2012/11/19(一)	上午 09:30~12:00
僑光科技大學	1	台中市	郭麗安	羅明華	徐西森	2012/11/19(一)	下午 14:00~16:30
崇右技術學院	1	基隆市	林綺雲	劉翠芬	王淑芳	2012/11/20(二)	上午 09:30~1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基隆市	張德聰	張傳琳	林綺雲	2012/11/20(二)	下午 14:00~16:30
國立政治大學	1	台北市	林美珠	吳怡萱	王淑芳	2012/11/22(四)	上午 09:30~12:00
國立台灣大學	1	台北市	林美珠	王淑芳	吳怡萱	2012/11/22(四)	下午 14:00~16:3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台北市	劉翠芬	孫毓英	吳怡萱	2012/11/23(五)	上午 09:30~12:0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	台北市	孫毓英	劉翠芬	吳怡萱	2012/11/23(五)	下午 14:00~16:30
國立聯合大學	3	苗栗市	王文秀	陳斐娟	吳怡萱	2012/11/26(一)	下午 14:00~16:30
大仁科技大學	1	屏東縣	洪若和	林綺雲	卓紋君	2012/11/26(一)	下午 14:00~16:30

大專院校統計結果	學生自殺身亡件數	縣市	委員 1 召集人	委員 2	委員 3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國立交通大學	1	新竹市	石雅惠	陳李綢	蔡秀玲	2012/11/29(四)	下午 14:00~16:30
中山醫學大學	3	台中市	吳聰能	陳斐娟	王釋逸	2012/11/30(五)	上午 09:30~12:00
靜宜大學	2	台中市	王釋逸	陳斐娟	石雅惠	2012/11/30(五)	下午 14:00~16:30
私立輔仁大學	2	新北市	陳李綢	王麗斐	林綺雲	2012/12/3(一)	上午 09:30~12:00
世新大學	2	台北市	王麗斐	吳怡萱	林綺雲	2012/12/3(一)	下午 14:00~16:3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1	桃園縣	曾迎新	王淑芳	陳李綢	2012/12/4(二)	上午 09:30~12:00
大同技術學院	1	嘉義縣	江承曉	王釋逸	陳斐娟	2012/12/5(三)	下午 14:00~16:3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台南市	黃金山	柯慧貞	洪若和	2012/12/6(四)	上午 09:30~12:00
國立成功大學	1	台南市	柯慧貞	王淑芳	石雅惠	2012/12/6(四)	下午 14:00~16:30
龍華科技大學	3	桃園縣	郭麗安	孫毓英	劉翠芬	2012/12/7(五)	上午 09:30~12:00
臺北醫學大學	1	台北市	王麗斐	陳李綢		2012/12/11(二)	上午 09:30~12:00
萬能科技大學	1	桃園縣	孫毓英	蔡秀玲	劉翠芬	2012/12/12(三)	下午 14:00~16: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雲林縣	王釋逸	李泰山	卓紋君	2012/12/17(一)	上午 09:30~12:00
文藻外語學院	1	高雄市	李泰山	郭麗安	曾迎新	2012/12/17(一)	下午 14:00~16:30
南華大學	1	嘉義縣	陳斐娟	江承曉	王釋逸	2012/12/19(三)	下午 14:00~16:3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高雄市	黃金山	李泰山	曾迎新	2012/12/21(五)	下午 14:00~16:30

表 3：訪視流程表

實地訪視以半天為原則，訪視程序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訪視委員到校		請學校提供教職員工生名單進行座談
20 分鐘	業務簡報	受訪學校代表	簡報內容並請聚焦訪視議題即可
60 分鐘	資料查閱	訪視委員 學校相關主管	查閱受訪學校所提供書面資料 訪視委員就受訪學校所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清楚之處，提出詢問
	實地訪視	訪視委員 學校相關主管	訪視委員參觀受訪學校相關設施
50 分鐘	相關人員座談	訪視委員	訪視委員分別與學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座談
20 分鐘	綜合座談	受訪學校代表	請受訪學校代為準備餐盒，相關經費由教育主管機關支應 訪視委員與學校相關主管交換意見
	訪視結束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接受教育部委託，針對100年1月1日至101年6月18日間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訪視活動。民國101年10月至12月間，各校先完成撰寫自評表提供訪使委員參考，接著，安排日期與時間接受「訪視小組」的實地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以下就訪視結果分成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三方面進行探討。

第一節 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一、生命教育

大部分受訪的學校都重視生命教育，但作法不一，各有特色。歸類如下：

- (一) 生命教育與學校特質相輔相成：有些學校透過生命教育彰顯其學校特色或屬性，例如有宗教屬性的學校(如輔仁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附設有相關組織單位，透過宗教節日或活動與生命教育相輔相成；既達成宗教教育的宗旨，亦達到體驗生命價值與意義的教育輔導效果。
- (二) 生命教育融入通識課程：有些學校在通識學分中就以生命教育為課程名稱，有些學校是將生命教育與通識教育或人文相關課程結合。如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 (三) 生命教育融入服務學習課程：諸多學校是以服務學習的課程與生命教育結合，設計並進行體驗式的活動，讓學生在活動或生活中習得價值與意義。有些學校例如感恩牆(中國醫藥大學)、種菜(實踐大學)、學長姐守護神(世新大學)、守護之星(東吳大學)、閱讀與書寫(靜宜大學)、幸福魔法屋(成大)，部分學校舉辦成年禮等生命過度儀式等。
- (四) 舉辦生命教育主題演講：部分學校不定期舉辦或定期邀請社會知名人士分享成長的心路歷程或奮鬥、突破困境的生命經驗等。
- (五) 製作宣傳品：包括各種活動的宣導單、卡片、禮物的製作，有些學校製作特殊的導師手札(如雲科大)、宣導影片(嘉藥科大)等，以達生命教育的效果。

困境與討論：整體而言，各級學校的生命教育雖然強調倫理思考、終極關懷與實踐、人格與靈性統整等議題，但是，內容普遍偏向教導正向理念的灌輸，較少失落或憂鬱的生命經驗分享，更缺乏直接探討憂鬱與自傷或自殺議題的內容，若缺乏完整的課程設計，老師會不敢直接與學生談論憂鬱或自傷，並未直接討論負向情緒的管理或與自殺相關的議題。另一方面，大專校院的生命教育多半是選修課或採融入式教學，且多半是以新生或低年級學生為對象，缺乏延續性的課程提供危機程度較高的高年級或特殊族群的學生。

二、組織運作

這次訪視活動發現許多學校對學生自殺之案件，雖感震撼但泰半能及時因應，從事發當天的緊急處理到之後幾天陸續進行的悲傷輔導、關懷學生、強化硬體防護措施、發佈公開信件以及針對其他高風險個案之關懷輔導等。幾乎每個校皆訂定有校園安全事件實施計畫或處理流程，只有少部分的學校因配合訪視活動才建立起自殺防治相關 SOP 流程，並聘請專任校安人員或心理師協助相關業務等。

但是，當自殺事件發生時，就考驗各校實施計畫書上的內容或流程的落實性，普遍出現的問題如下：

(一) 處室之間或人力之間的分工與合作

1. 各校各處室分工細卻不易綜合，人力安排未明確規範由誰負責或領導，幾乎都由校安人員或學輔中心主責，缺乏處理流程及角色分工的細緻規劃。
2. 意外事件在校內或校外發生，二者處理流程有異。由於漸多學生居住校外，且自殺身亡案例也逐漸以校外賃屋者居多，有必要加強校外宿舍安全及同學互助網。
3. 少數學校的實施計畫或處理流程缺乏假日或夜間發生事件時的危機處理以及人力的規劃，必要時應結合社區資源。

(二) 硬體安全設施

各校大樓普遍裝設安全防墜設施，尤其是新設大樓，包括頂樓防護網、增高女兒牆、求救警鈴等，頂樓牆面亦貼有安全宣導語、溫馨的生命關懷語等。

(三) 自我傷害實務演練

很多學校對自殺事件或危機演練這個部分是困擾的，強調的演練重點也不一致，大致如下：

1. 強調急救相關的演練：大部分受訪學校侷限在衛保組之緊急講習或 CPR 之培訓。
2. 強調建立預防的機制：有些學校(如聯合大學)強調平常的預防，採取方式是由教官、校安人員每人負責一個系所的學生，主動關懷缺曠異常、轉學或休、復學生，強調預防這些學生發生危機事件的積極作法。
3. 強調案例研討的方式：有些學校是由生輔組的教官(或組長)或者校安中心的教官針對校內發生的危機事件，像車禍、學生自我傷害，在行政會議中做簡單的報告，報告說明處理方式與碰到的困境，需要學校或各單位的支持。案例研討的方式能夠讓校長、教學總三長了解做危機處理時碰到的困境與需要的協助，不見得要真的到實地現場演練。
4. 將危機演練拍成微電影：有些學校(如長庚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將危機演練拍成影片，藉此讓系所可以了解如果事件發生在自己的單

位內，任課老師、主任、助理、導師等角色為何，讓人人能夠掌握班上學生的狀況，學生碰到狀況或問題的時候，可以知所求助。

困境與討論：校園發生危機或自殺事件時，需要各處室的分工與合作，並由校長指揮主導。但這次訪視活動發現大部分的學校雖能啟動 SOP 流程，但是多數學校認為自殺事件應由學務處或諮商中心來主導，包括事前的預防、過程中的學生心理困擾，也包括校安啟動後的後續動作(如召開緊急會議等)，模糊了(心理)輔導人員或校安人員(或教官)的角色。

第二節 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

一、學生的自我傷害狀況

訪視期間，受訪學校最常表示自殺個案是「事先毫無異狀，無徵兆，既不是經篩檢出來的高關懷個案，也從未是輔導中心的個案」等特質。學校對事件的發生既感到驚訝也深感無奈，對個案自殺之前未能主動求助(接受諮商或輔導)深感遺憾。事實上，這群孩子透過自殺行為傳達他們是有狀況，狀況如下：

(一) 學生的學習有狀況

1. 休學、復學或延畢

自殺個案中有休學中的學生或復學生，有些學生因各種問題(學習低成就、感情、人際、家庭、精神疾病等困擾)辦理休學，學校未能在休學期間持續追蹤，家長的功能有限等因素，一旦復學，舊問題未解決，又多了新問題，如學習脫節跟不上程度，人際(與同學不同班，重新交朋友)關係的問題，加重自我否定的情緒困擾。

2. 轉學

自殺個案中有轉學生，學生轉學的因素並不單純，有些在原來的學校留下不好的紀錄，退學、偷竊受罰等犯行，部分是生涯選擇，或因公私立學校屬性、搬家、父母要求，經濟考量等……，總之轉學帶來各種層面的變化，尤其是生活、學業(尤其是轉換不同領域或科系)、人際、交通等。如果學校地處偏僻區域，沒有宿舍的話、交通不便就更加「疏離」，很難馬上融入新環境。有些學生因多次轉學，就更難自我肯定，反而對生涯或生命產生質疑或自我懷疑。

3. 退學

自殺個案中有正被學校退學中的學生，教育部或學校宜關懷這群學生，避免抱持「公平處理」或「活該受罪」的心態面對，尤其是高年級的學生。這次訪視發現有些學生因承受不起因退學的打擊或改變效應太大，尤其是不知如何對父母交代，無顏見江東父老，選擇在寒暑假回家之前自我了斷。學校是否有其他的管理機制代替退學，例如儘早輔導該生轉系或學習輔導以避免達到退學門檻？

(二) 學生的精神有狀況

自殺個案中亦有精神狀況不穩定的學生，尤其是休學的學生，因精神

疾病就醫需要而休學者不在少數，且多半是父母同意或要求(並協助)休學。問題是休學之後，學校並未追蹤在家或就醫狀況，家長亦未執行當初休學的目的(如就醫)，徒增復學後的適應問題。

學生無法情緒管理或正確認識憂鬱症及自傷因素，學生也不知自己正在憂鬱，不能適時求助。家長亦然，家長缺乏正確自助與求助知能以致無法陪伴孩子，事發後即陷入自責或憤怒的心理困擾。

(三) 學生的家庭有狀況

學生有自殺意念、企圖或行為經常與家庭環境、家長有關，親子關係緊張或疏離也是導致學生自殺的原因之一。但是校園中輔導單位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無法直接協助其家人。有些家長正面臨人生的考驗，失業、失婚或疾病纏身，也可能需要心理或社會資源的協助。甚至，有些家長無法接受孩子自我傷害的事實，要求以意外事件來處理，無法面對現實而延宕解決問題的時機；是阻撓校方協助學生求助的主要因素。當學生發生狀況，尤其是發生在校園內時，即使校園內的人力資源都總動員，有時在家長不配合或社區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無法適時處理而造成遺憾。

(四) 學生的人際關係有狀況

兩性或感情議題是很多學生在高中或大學階段的必修學分，正在分手皆段的學生有悲傷反應，出現以憤怒或攻擊方式表達悲傷，採取對他人報復或對自己傷害的行為，學校應注意宣導與輔導這群情感失落狀態中的學生。

困境與討論：從以上自殺案例狀況顯示學生自殺之前並非毫無徵兆，且這些狀況普遍出現在高年級，學校應重視這些徵兆而有因應措施。目前各級學校普遍對新生或低年級的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或心理篩檢服務，對高年級學生，是否持續篩檢或提供生命教育與輔導知能，值得學校檢討改善。

二、學生輔導業務

訪視期間，各級學校展示新設的學生輔導中心或諮商中心空間設備，普遍設有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輔導室，空間寬敞明亮，有些空間兼具特殊療效設計，令人印象深刻。重視輔導工作的學校輔導人力充沛，依師生比例安置專業人力，部分學校設有心理相關科系，因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相對亦補充輔導中心或諮商中心人力，學術系所與行政資源整合或共享。彙整訪視期間訪視委員所見所聞如下：

(一) 各校皆有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

大部分的學校都有使用適當測驗，對大一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選，追蹤測驗中有問題的案例進行晤談，並建立高關懷個案資料，以個案輔導方式進行管理。有些學校甚至分別於上、下學期針對大一學生進行二項心理測驗篩選，以致輔導人力較偏重於心測施測與解釋方面，而對第三級高關懷個案之諮商輔導服務上較為有限，以轉介社區醫療機構居多。

除此，這次訪視活動發現，由於自殺身亡的學生以高年級學生居多，各級學校也普遍缺乏高年級學生的篩檢方式以及高關懷個案之長期或持續追蹤機制。

(二) 各校皆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校園與社會救助系統能妥善連線

校園能與社區醫療資源或社會救助系統連結，但是實際運作時合作方式以及後續措施各校做法不一，針對特殊個案(如：家暴、性侵害、自殺等)欠缺完整的個案管理模式，學校與醫療院所宜建立更流暢完整的合作機

制。有些醫療單位欠缺自殺防治或危機處理相關訓練，未能根本解決求助者的問題，加上相關人力及配套政策不足，甚至無法有效避免就醫患者之自傷或自殺行為。

但是仍有部分學校地處偏僻，社區之三級防治資源連結尚未完整，包括醫療、社工等社會福利資源，校園與社區的轉介管道未通暢且資源受限。

(三) 專業輔導人力普遍不足，導師、輔導股長及輔導志工擔負重責

1. 部分學校以傳統模式將自殺防治工作完全交由學務處或諮商中心主責，輔導人員既要擔任生命教育課程，又需負責輔導業務。一旦校園發生自殺事件，亦由輔導中心主導，中心人力不足下備感壓力。
2. 因應輔導人力不足，各校皆建立導師制度、心輔義工、輔導股長等預防機制，但是人員素質不一，有些學校(尤其是私立學校)付於導師重大責任，理念與實務有落差，對學生的憂鬱與自傷或自殺行為欠缺完整認識，無法正確評估學生的狀態。輔導股長雖能在第一線掌握資訊，但缺乏溝通技巧的培訓或實務演練，也難預防或阻擋自殺事件之完成。
3. 部分學校的輔導室(或中心)人力多半仍由任科教師兼任，未受過完整專業訓練，導致專業輔導人力不足或轉介管道不順暢。
4. 部分學校的輔導人員實務經驗不足，欠缺自傷及自殺行為之危機和後續處理經驗，工作上亦缺乏完整評估工具和溝通技巧訓練，無法有正確方法陪伴求助者。
5. 部分學校將負責身心障礙學生的資源教室老師與輔導中心人力重疊，不僅在角色上有些混淆，在工作量上也難以負荷。

(四) 普遍未建立專業督導制度

大部分的學校多以導師及教官扮演第一線工作，面對各式各樣的學生與問題，負擔重、壓力大；輔導中心亦無督導制度，輔導工作以同儕督導為主，輔導老師也負擔重、壓力大，無法或無處紓解。

困境與討論：很多學校將校園的自殺事件歸類為學務處或輔導中心主責，殊不知學校領導人或校長的領導影響自殺防治工作的整體運作，有必要由上而下確實執行處理流程。領導人的角色舉足輕重，有必要針對學生人口結構加以分析，理解學生族群以分配資源，包括軟硬體設施，空間與人力資源等，而不只是輔導業務的片面執行可以奏效。

第三節 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

經過訪視之後，發現大部分的學校因無經驗，雖訂有相關辦法與流程，事發時學校卻無明確的危機處理小組，多半召開緊急會議或依當時在校人力隨機因應者不在少數，有些凌亂。後續關懷的部分各校做法不一，重點如下：

一、自殺事件發生後，部分學校選擇低調處理

有些學校認為自殺事件影響校譽或學生個人隱私，事件發生之後採取低調處理，既無公開說明或通知家長(請家長注意存活的學生情緒發展)等事宜，亦無班級或個別輔導，甚至質疑有公開處理的必要性。

事實上，自殺或意外事件的發生，可以對全校學生機會教育，一方面讓有同樣困境的人可以採取理性因應問題的方法，另一方面讓被衝擊到的所有人（包括班上同學、好朋友、導師、目睹的同學等）知道學校的後續作法可以協助他們因應此事件的衝擊。學校的立場及後續處理方式宜具體規劃，規劃並公告相關活動（如參加告別式或班級活動等），讓師生知道學校重視學生的重大事件，絕不姑息或漠視。後續處理的規劃方式包括各種協助度過悲傷的活動，邀請有需要的師生參加，出現複雜性悲傷的人更應透過團體或個別方式予以輔導並列入追蹤。

二、自殺事件發生後，部分家長選擇逃避或低調處理

自殺事件的後續關懷中學校必須面對家長，大部分的家長和學校一樣對事件感到震驚。有些家長無法接受孩子自我傷害的事實，要求以意外事件來處理；有些家長低調並尋求宗教自助，未必接受學校的輔導或協助；甚至有些家長因學生出事地點在學校就將責任推給學校，採取法律途徑處理。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全力協助家屬面對此一不幸事件，同步地陪伴家屬渡過悲傷期，表達處理此一不幸事件的誠意及努力，讓家屬接受及感受到校方的誠意。

三、媒體

學校不公開處理學生自殺事件，媒體報導會公開。往往學生會因媒體報導而間接獲知訊息，媒體對有些學校（如明星高中或出現自殺事件頻率偏高的學校）特別感興趣，渲染或不實報導會帶來後遺症，這也是學校必須公開處理的原因之一，甚至學校還須提供有效策略避免媒體報導造成的傷害與困擾。

困境與討論：學校因應學生自殺事件的「態度」決定了學校的後續處理方式以及後續關懷做法。採取「低調處理」的學校用盡各種理由（如避免擴大影響層面、家長要求低調等）不進行公開說明、參加告別式或班級輔導等後續事宜。有的學校因低調處理，一年內接二連三出事，仍不知如何是好，透過這次訪視活動才建立危機處理計畫與處理流程，在訪視交流互動中更明確理解後續處理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是這次訪視活動最直接、最明顯的收穫之一，深具意義。

這次訪視校園，亦發現學生最常發生自殺身亡的地點是學生家裡與賃居之處，學校必須更為重視學生的家與校外居住地的安全，如何針對家長或社區房東培訓自殺防治相關知能，可以列入未來努力的方向，使他們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之一（林綺雲，2011）。在校園中的自殺事件，發生時間多半在下課或中午休息時段，學生選擇人多的時間或人群聚集的地點自殺，也普遍出現在各級學校的校園，請務必重視學生的情緒狀態與表達方式，並在經常出事的地點加強防護措施與巡邏。

第五章 建議

本計畫為了進行各校訪視活動，製作了兩項工具，一是學校自評表，提供給各受訪學校自我省查對生命教育、學生輔導以及自殺事件的檢討與後續關懷等做法與困境。另一份是訪評表，提供訪視委員在訪視過程對受訪學校的做法與困境提出訪評意見、並提供教育部改善措施與建議。

本報告根據以上的結果與討論，綜合彙整各校自評表以及訪視委員的訪評表，針對生命教育、組織運作、學生輔導以及自殺事件的檢討與後續關懷四方面做建議。最後，彙整訪視委員在訪評表以及座談會表達的意見，提供受訪學校與教育部未來對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改革方向之參考。

第一節 對學校的建議

一、生命教育面向

(一) 學生的生命教育：有效結合校園內資源進行宣導教育工作

1. 宜結合導師、諮商中心、社團活動三大系統，再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正向思考、同儕轉介預警功能。
2. 能針對不同學制，運用班會時間提供班級輔導主題座談，或其他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宣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之管道。
3. 鼓勵各學系、社團善於運用校內專業輔導系所與諮商中心資源加強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4. 除了繼續強化全面性的生命教育，可針對本校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族群（例如：轉學生）研發生命教育的目標及措施，分群實施。
5. 能針對不同學制，運用班會時間提供班級輔導主題座談，或其他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宣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之管道。
6. 針對自殺個案反應之議題（如分手情傷，自殘行為，親子衝突）列為重要個案研討，辦理相關研習。

(二) 師長的生命教育：推動教職員參與生命教育、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課程

1. 可加強行政單位資源整合，生命教育工作並非輔導諮商中心單一處是可達成功效，校內其他行政處室皆應共同分工合作，例如教務處協助規劃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體育室規劃壓力紓解之體能運動等，生輔教官提供學生生活輔導，各單位一起分工合作，推動三級預防處遇工作。尤其是研修生、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不是由諮商輔導中心一個單位可以完成，建議宜整合全校的行政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2. 鼓勵學校學務人員、導師或各科系教師多參與各種有關生命或輔導諮商議題的講習、研討活動，以提升大學教師了輔導知能。
3. 加強辦理導師、教官之輔導知能研習，增加辨識和輔導學生知能，另一方面更需增進任課老師及導師對生命教育投入的協助與配合。
4. 加強親師溝通，辦理各學系家長座談會，宣導生命教育，親子溝通、情感教育之重要性。
5. 保安人員或系教官必須上過 CPR，性平相關研習，每年也需在輔

導知能研習有固定時數之進修。

二、組織運作面向

(一) 校方應更加重視校外學生租屋安全

有鑑於學生自殺地點以校外賃屋處居多數，學校需再加強落實校外租屋學生之安全，包括：

1. 建立良好房東之標準及學校互動，合作意向簽約(內含房東安全注意及回報與校之具體事項連絡電話)。
2. 加強與學生校外租屋之房東、社區鄰里或管理委員保持持續性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危機通報之資訊。
3. 建立校外學生手機 APP 互助社群或鄰近學生互助小組。

(二) 校方應更加重視校內各處室之協調合作，建立流暢之運作流程

1. 整合全校教務、總務及學務工作，健全全校輔導網路。教務通識課程、總務設備安全，檢討全校死角及高危險地區的防護。學務處整合導師、教官、學輔諮商人員橫向及縱向溝通，建立完整輔導網路。
2. 自殺或自我傷害處理演練，除透過與學生不斷座談之外，應可邀請相關校安心輔導師教官等核心工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過程之虛擬演練討論，或者參考他校做法拍成錄影帶來加以研討學習。
3. 發揮教職員生的專長(如：資訊傳播)，善用教職員生及在地人的生命故事，製作具學校特色的生命教育教材，並可供其他學校及社會大眾之觀摩。
4. 建議可聚焦在跨單位聯合處理校園自殺經驗模式的案例研討或實務模擬。

(三) 提昇校園師長自殺防治專業知識、通報及因應能力

1. 建請學校擴大輔導知能議題探討，並能申請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並擴大參與對象，以提升全校師生對危機之辨識能力。
2. 建議以個案研討方式進行危機個案處理之演練，以能彼此經驗交流及建立共識。
3. 強化相關工作人員學生自傷或自殺事件之處理實務能力：可以多次辦理師生、輔導股長座談或邀請主要人員經常對於處理流程加以演練或是個案討論等。

(四) 善用地方或社區資源

1. 建議善用地方上之精神醫療資源，建構適當轉介管道，並追蹤成效。
2. 強化校方與社區資源(如警消系統)連結模式，召開檢討會議時可以邀請社區人力加入研討，成為合作夥伴，有效了解或協助住在校外社區中的學生狀況。

三、學生輔導面向

(一) 強化學生輔導中心或諮商中心的功能

1. 學生入學進行心理健康篩選，建立高關懷學生資料並進行輔導
 - (1) 使用適當測驗，對大一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選，追蹤測驗中有問題的案例進行晤談，並建立高關懷個案資料，以個案輔導方式進行管理。
 - (2) 新生入學，請家長填寫身心健康之調查，初步掌握精神疾病個案。加強家長對疾病之認識，並學習良好的親子互動。
2. 增設或強化校內預警措施及資訊系統
 - (1) 可開發功能更完備之學生成績二一預警及導師輔導資訊系統，以利學務處及各學系掌握狀況。
 - (2) 對於曾經發生危機的個案，即使為拒絕接受輔導者，仍應盡可能交接提醒，持續增強周邊可介入之導師或同儕之輔導知能與能量，保持高度關注與輔導追蹤。

(二) 針對特殊身分之學生，應加強生活適應關懷與輔導

1. 學習有狀況的學生：各級學校宜強化追蹤關懷包括休學、復學、轉學與退學中的學生，透過追蹤輔導與關懷的機制，讓學生感受到來自校方的關切。
2. 國際交換學生：督促各大學在申請國際交換生時，加強其生活與學習適應關懷與輔導。
3. 研究所學生：各校自殺個案近幾年除大學生外，也包括研究所學生，建議教育部對於設有研究所的學校也應積極要求對其生命教育的實施與關注，而非僅注重專業知能的養成。
4. 推廣教育生：在職教育或推廣教育人數比例偏高的學校，宜編制適當比例之輔導人力給這群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關懷與輔導。
5. 身心障礙生，建議教育部在鼓勵學校多收身障生的同時，也可以有限度地開放資教老師的名額，或是直接訂出校招收身障生的上限，避免人力不足。

(三) 強化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1. 輔導工作預防重於治療，多一些預防性及教育性的宣導及教育工作，有助於建立學生的心理健康，防患不幸事件發生。
2. 強化學生家長心理健康或親子關係：當學生家長亦須輔導協助時，校園應協助轉介社區資源，提供服務。學生有致命危機時，家長也必須參與協助行列，接受校園或社區守門人的培訓，使學校與家庭之間對學生自傷或自殺事件的處理有共識，甚至家長也成為其更大社區中的守門人。

(四) 強化導師功能，提升班級導師輔導及介入知能

1. 持續維持與發展現有導師輔導功能與效益之優勢，宜加強導師、教官和院輔導員的合作機制，充分掌握學生在校內外的學習和心理狀況，即時提供輔導資源。
2. 提升導師辨識與關懷學生的能力，尤其獨來獨往、退縮無自信的學生，延修生和身心障礙學生、僑生等。
3. 強化導師的轉介能力，讓第一線的導師可以更順利的搭起與學輔中

心的橋樑。

4. 建立導師制度中獎懲規範與升等考績加分等機制，如台中教育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所定相關制度辦法，應可參考。
5. 建立全校輔導機制，由大學各系所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週期性的個案研討會，並邀請導師參與。

(五) 強化同儕輔導機制，建立輔導股長、輔導志工或學生互助網絡

1. 加強社團幹部對生命教育、憂鬱自殺防治之概念及求助資訊；鼓勵由社團自發性辦理相關活動。
2. 強化同儕制度或網路輔導資源以因應校園校區廣大、師生互動管道多元化之需，提升輔導知能與敏感度，強化敏察與通報機制。
3. 鼓勵同學將特殊案例同學通報或轉介學輔中心、導師，即早作預防措施。
4. 自殺案例通常在自殺前會有徵兆及求助訊息，學校可以多增加對學生的關懷與支持，並告知同學如何協助同學求助。

四、危機處理面向

(一) 學校應重視、支援所有處理危機事件相關的教職員

有些自殺案例突顯家庭支持系統不夠完備，學校所面對的困境與挑戰的確是龐大的，更彰顯學輔相關人力，不論是諮商專業人員、住宿輔導人員、危機處理人員、校園安全人員等，確實需要學校給予更多的支援和重視。

(二) 建立危機處理流程的統合機制

1. 確實做到教訓輔三合一的統合機制：大部分學校校預警對象與系統都有在做，可是沒有一個統合的機制。各種高關懷學生的系統或協助管道都有必要建立，從諮商輔導中心的憂鬱篩選、學務處的曠課狀況、教務處的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狀況等，除了導師轉介之外，加上相關單位的轉介，如果這幾個領域都能夠顧全，將可形成綿密的關懷網。
2. 強化各處室的橫向聯繫：自殺危機處理過程透過跨單位或跨處室的合作是必要的。
3. 建議學校以個案研討或案例強化學生自我傷害實務演練，並藉此強化跨單位或跨處室的合作機制。

五、後續關懷面向

針對自殺身亡案例，建議各級學校能做到下列事項：

(一) 全校各處室參與檢討工作，有具體檢討和改進措施

1. 校安通報的表單宜有正式的核章過程，且對自殺案例的具體檢討與改進措施宜更詳實，以紀錄傳承防治經驗，宜避免出現「持續追縱輔導該生，提供必要協助」等制式意見的疏漏。
2. 針對通報自殺身亡之案件，應於通報後一段時間，請學校提出全校性的檢討報告，才能更落實啟動校園的自殺防治工作，防患於未然。
3. 建議針對不幸事件發生後能進行聯合檢討會議，以有效掌握各單位觀察角度與建議。

(二) 公開說明事實，藉由事件來機會教育學生

校方可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情形及影響層面決定要公開到什麼程度。

1. 事件後續處理上，聽聞同學往生事件將有很多疑問或感受，因此心理關懷與基本事件真相說明是必要而有效的，可針對該班同學由學務長或心理輔導中心主任發給一封信，簡述事件重要始末，學校對家長協助與接下來學校的做何事，包括同學有需要時歡迎到輔導中心晤談、告別式志願參加之邀請等等。
2. 校方藉著校內發生不幸事件，想要對其他同學機會教育時，宜注意表達出來的態度是真心關心事件主角，而非僅是利用這樣的機會來教育其他學生。
3. 學校及時且全面性回應學生自殺事件：由校長或學務長書寫一信，概述事件重點始末、學校之前之後關懷重要事項與心理安撫支持等。在寫給全校或相關師生信件時，注意措辭，盡量不要以責備往生者的態度撰寫，以達到真正關懷學生的初衷。
4. 學生自殺或意外事件若為暑假期間，仍可運用書信方式對學生或家長說明事件原因，讓學生和教職員生能安心，避免學生開學到校後聽聞該事件傳聞的不安與焦慮。

(三) 宜對自傷學生的家人、同學及接觸較多的人進行悲傷輔導

1.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即使不是在校內發生，校方仍宜對事件主角之家人、在校比較要好的同學，以及導師或其他與事件主角關係較深的教職員，進行哀傷輔導，讓生者能走過哀傷。
2. 若事件主角之家屬希望低調處理，校方仍宜考量上述教職員生對事件主角往生的情緒與想法，必要時與家長溝通，讓校內師生有機會表達對事件主角的哀悼與祝福之意。
3. 自殺事件發生後，後續工作除通報外，宜當下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同學進行安心輔導，並對其中情緒反應激烈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以抒發學生哀傷情緒；支持教官及導師內疚感覺，給予家長適時的關懷與支持。
4. 導師平日可更加關懷學生；針對與往生同學關係較為密切之同學，校方宜持續關心其悲傷失落之調適歷程。
5. 提供多元化生命輔導諮商活動，滿足有需要或有生命議題困擾同學，適時消弭自殺或自傷事件發生。
6. 運用學校網頁，設置家長專區，可定期提供校園訊息、輔導知能，並增加親師交流管道。
7. 適時的將家長納入輔導網路中，在將來學生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家長才較可能及時提供協助。

(四) 協助辦理危機處理後助人者紓壓團體、重視助人者的照顧

學校除了對學生提供直接的諮商輔導服務外，也宜提供教職同仁教職與壓力紓解之相關輔導資源，尤其是學生意外事件或自殺事件也會對任課教師和導師造成心理衝擊，故建議未來宜提供教職同仁情緒輔導與壓力紓解課程，以防止教職同仁情緒耗竭。

(五) 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建立督導制度

1. 學校有必要針對學生人口結構加以分析，理解學生多元族群的數據（如一般生、研究生、國際生、在職班或推廣班學生比例）以分配資源，包括軟硬體設施，空間與人力資源等，例如學校須增加輔導專業人力給管理夜間部和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單位，以提供學生所需的輔導資源。特定族群如轉學、復學生，特定場所如宿舍尤其外宿居所等，進一步需要的服務或積極的生命關懷，值得也應該增加人手或輔導晤談處所。
2. 建議學校能多挹注經費於輔導人力之擴編或以增加兼任輔導人力方式提升輔導專業功能。
3. 建立專業督導制度，針對自殺案例提出個案研討，接受督導，提升學輔中心的專業度也建立師生對學輔中心的信任，產生有困難時願意求助之心理，是學校可以思考努力之處。

(六) 注意個資法的規定，小心保護個案資料

1. 建立院系輔導制度，強化合作整合，如身心普測篩檢後之學生問題分析，在完備倫理程序下，透過院系導師會議，提供導師個別學生或班級樣態，協助導師進行後續個別與班級團體輔導。
2. 由於個資法之規定，以及免於學生被貼標籤之保護，小心執行個案資料管理，尤其是不可出現在多人共享辦公室之螢幕。

(七) 提升媒體報導倫理

建請教育主管單位能約束媒體，校方應於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點加強對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因應媒體策略，進行事後輔導處遇，讓全校師生共同學習與成長並提升媒體的報導倫理。

第二節 對教育部的建議

一、生命教育面向

(一) 協助整合有效資源，推動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課程

1. 推動各校加強大三以上的高年級學生之生命教育：目前各層級學校生命教育以新生或低年級為主，然而自殺身亡的大學生以大三以上的高年級學生居多，建議學校宜強化高年級生，包括研究生、在職生、推廣教育班的學生之生命教育課程活動或自殺防治之宣導。
2. 推動各校設置生命教育相關專責單位：如加強整合大學衛生保健與生命教育，以助學校的人力有效運用，以利各校能有效推動生命教育。
3. 推動各校建立網路或資訊分享機制：彙整各校案例或各學校生命教育之良好政策於網路上，以提供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之參考。
4. 可編輯大學生命教育之教材並建立人才網，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5. 辦理全國性或地區性之生命教育研討觀摩會：有些學校甚多作為、建構各項預防處理機制及專業有經驗人員之運作流程等等，值得各校參照學習想法與做法。

(二) 經費補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

1. 建議教育部在推廣生命教育活動經費方面，能提供各校申請專款補

- 助，以增進推動該項工作之績效。
2. 可訂定辦法，定期遴選生命教育績優之大學院校，並舉辦觀摩會，鼓勵各大學對於生命教育的重視。
 3. 協助學校申請心理衛生、生命教育小團體輔導專案輔導計畫式工作坊。
 4. 製作生命教育學刊，委託國立空大製作並成為網路教學課程，亦設溝通平台或QA專欄，提供諮詢或回答生命教育主題。
 5. 定期且全面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方案：教育部宜規劃相關研習活動以增加校安人員、輔導人員、一般教師與學生等辨識危機個案的能力。

二、組織運作面向

(一) 協助因應相關法規修正輔導工作實施策略

1. 因應個資法、精神衛生法之學生輔導工作策略：請教育部協助提供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學校和學生權利結構關係改變下學校得因應之輔導工作策略。
2. 部分家長對精神疾病仍存負面看法，以致學生延誤就醫或自殺身亡，期望教育部能協助修法以提升社會大眾或家長對於就醫、用藥之正確認知與做法。

(二) 督導學校針對學生的人口結構特質調整或分配資源，包括軟硬體設施

1. 有些學校研究生或轉學生多，宜增加研究生或轉學生住宿的機會(硬體)或輔導人力(軟體)，提供研究生優良的研究環境或協助轉學生加速適應新環境。
2. 有些學校在職生或推廣教育班學生占相當比例，則應增加這種族群學生之學習空間或硬體設施，以及適當比例的輔導人力。
3. 有些學校強調國際化，日益增加國際學生或僑生，相對應增加適合該族群的軟硬體設施，如住宿或熟悉多元文化諮商輔導的專業輔導人力。

(三) 建立各級學校之間高關懷案例轉銜制度以利往後追蹤

建議教育部可立法建立各級學校高關懷案例轉銜資料機制，以便大學輔導機制的確實掌握學生的狀況。提供法源依據，建立中小學與大學輔導資料的統整性，讓學生輔導資料有連貫性，也使輔導工作有連貫性。尤其是有自傷紀錄或高危險學生，進入新學校後能儘速得到適度的關懷，並使師生能有適度的警覺，降低學生危機發生機率。

(四) 修正校園輔導中心專業人力配置制度

1. 學生輔導中心或諮商輔導組主任或組長，建議以心理輔導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2. 學生輔導中心之專任諮商輔導教師宜依學生人數、科系，有分於專業要求比例。
3. 補助實質二級時的輔導專業人力和三級時的心理治療。

(五) 配置專業資源、輔導人力並建立督導制度

1. 比照學生輔導法中依中小學之班級數配置專業輔導人力的規定，研擬大學院校依據學生人數比例來配置適量的心理師與專業輔導人員。

2. 建構完整專業心理諮商督導機制：對於諮商輔導人員能提供個別督導，或以案例研討方式進行團體督導，以增進諮輔人員專業知能。
3. 針對面臨招生壓力，學生員額可能不足的學校，可以有某些形式的補助，讓學校在輔導人力上的聘用上，不致因為經費問題而無法聘用忽略了師生心理照護的功能。

(六) 改革學校評鑑制度，修正評鑑項目與精神

1. 教育部宜調整各項評鑑政策，將輔導人力編制、薪資福利以及專業發展等三項加入評鑑項目。
2. 學校評鑑、系所評鑑及教師評鑑之目的應在協助受評者了解自身不足以為改進之處，而非作為要求其配合相關政策之手段，甚或流為媒體炒作之議題。如此，大學方有較多的空間得以發展多元特色，教師與行政同仁們也可避免因評鑑、排名等壓力無法專心於輔導、教學工作；老師要有幸福的人生，才能創造幸福的校園氛圍。

三、學生輔導面向

(一) 強化各地區資源中心功能

建議各區資源中心能制度性、系統性、定期性及階段性的規劃及整合各校辦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業研習（分區定期都能有一套完整訓練，如南區初階、進階，以免各研習分散且無系統性地在各區舉辦，遠距研習無法參加而錯失資訊），使輔導人員就自殺風險評估、危機處理、自殺心理治療、悲傷輔導、防治實務演練等所需專業知能得以充實成長，並多辦理個案研討及校際經驗分享交流，以學習成長自殺危機處理實務技能。

(二) 強化大學導師的輔導服務

減輕大學院校教師研究的壓力，使大學教育不是只是增加知識成效，應建立友善快樂校園，讓大學教育回歸到重視全人教育的精神，促使大學生在快樂情境下，在教授的引領下，發揮潛能，尊重生命，追求快樂人生，滿足個人需求，共創幸福的人生。

(三) 強化學校專業督導制度

1. 提供充足之專業督導經費
2. 建議教育部能提供規模、人數較小之學校人力或經費之補助計畫。
3. 校方建議教育部可否比照資源教室的計畫案人員，經費輔導專輔心理師之聘任。

四、後續關懷面向

- (一) 督導學校針對學生的人口結構特質調整或分配資源，包括軟硬體設施以有效管理防範特殊學生族群的自殺行為。
- (二) 督導各級學校因應學生自殺事件的態度、後續處理方式以及後續關懷做法，包括進行公開說明、參加告別式、班級或個別輔導等後續事宜。
- (三) 建立媒體報導校園自殺事件的倫理原則，有效或有策略地督導媒體報導校園自殺事件的方式。

第三節 總結與省思

本計畫接受教育部委託訪視民國100年及101年上半年間出現學生自殺身亡案例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的學校訪視工作則委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主導。在教育部組成訪視委員的團隊分工下，101年年底完成了大專院校48所學校的訪視，大部分的學校是發生一件學生自殺身亡案件，其中有五所學校在一年半內發生三件案例，八所學校出現兩件，且多數學校不是第一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有些則是首次的經驗！

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親自訪視了15所學校，包括12所大專院校、1所高中、1所高職以及1所國中；透過實地訪視對校園自殺防治工作有更深入的看見與理解，收獲甚多。

在此，綜合整理前面各委員之意見以及本人的心得如下：

一、學校學生自殺事件 SOP 處理流程的省思

各校為配合訪視工作，在硬體設施的改善工程有明顯作為，高樓屋頂加高女兒牆或圍鐵絲網，開門即能警鈴大作提醒校方或安全警衛人員，有些學校設計各種安全警語或生命教育的宣傳語言，令人感動。

(一) 硬體設施宜強化安全機制

有些學校問本人：「是否每棟大樓都必須如法泡製？」，學校校園大樓林立，「做不完」。我的答案是：「是的」，只要校園有安全疑慮之處，都必須做防護措施，鉅細靡遺，避免有死角、避免遺憾。這是因為有計畫自殺的學生會事先選地點，會「考察」學校疏漏之處以完成自殺。另一種衝動行事的學生，是在憤怒狀態就地行事，如果沒有防護措施，他們可以瞬間跳樓或上吊，學校宜加裝措施，適當地「阻擋」這些有企圖或衝動行事的學生。

(二) 建立 SOP 的處理流程，並以案例模擬演練。

學生求助的管道是求助於學校組織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官、警衛)或學生輔導中心，學校要有針對自殺事件的危機處理小組與運作流程。學生自殺事件 SOP 的處理流程，若流於形式，將難以落實；如何讓學生覺得求助是有效(用)的，考驗學校組織網絡的運作。學校應列出各處室協助之人力(及名單)，並定期演練。

很多學校表示無法以「演練」方式預防自殺事件，演練方式可以以校園實例或社會事件的案例，以「假定發生在本校，學校可以如何預防或處理？」，以小型會議召集相關處室(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校安人員，導師等)一起討論處理流程以及相關可能發生的細節。SOP 流程要明確，有分工，有領導模式，有關因應方式(包括如何因應媒體)等，如此一

來，萬一真的發生自殺未遂或身亡的事件時，不至於毫無頭緒地慌亂無章。

二、自殺身亡的學生事發前「無異狀或自殺徵兆」的警訊

訪視期間，很多學校表示自殺身亡的案例既不是高關懷學生，也不是輔導中心個案，多半在事發前是「毫無異狀或徵兆」。根據統計分析顯示約 90% 的自殺身亡學生是第一次自殺，換言之，他們多半不是自殺未遂或長期輔導的個案，其自殺行為顯示兩個問題，一是學生有困擾但不求助就採取自殺的行為，且第一次行動就身亡，二是為何他們不求助？

學者 Poland(2013) 表示學生不求助多半有兩個原因，一是覺得求助「沒有用」，幫不上忙，解決不了問題，二是求助只有「更糟」，使問題更複雜。

校園自殺防治工作能順利或有效運作，有賴於學校建立流暢的求助網絡或「關係網絡」。首先，當學生出現困擾時會願意求助，且讓他們感受到求助是有效的。所以建立完善的求助網絡，包括人際關係網絡以及學校部門組織間的網絡是當務之急。

這次訪視發現，校園中有自殺傾向的學生最常向同學或導師透漏自殺訊息，所以，同學和導師都要有辨識危機的能力並能陪伴或協助轉介。導師部分，導師與學生的「關係」必須是緊密連結，讓有狀況的學生會想到求助於導師，但是部分學校表示導師素質良莠不齊，熱心服務的優良導師難覓。同儕部分，有些學校在每班設有輔導股長，他們也經常在上課、Facebook 等正式或非正式互動中發現有狀況的同學，但後續的通報、轉介或陪伴的技巧經驗不足，有待更多培訓，總之，強化學生互助的求助管道，使管道多元化，每班可以多幾個輔導股長，並加強培訓守門人的知能。

二、學校生命教育、高關懷篩檢與輔導等預防工作的省思

訪視期間，各校充分展現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成果。

(一) 生命教育方面

大專院校生命教育普遍實施於新生、課程以融入教學、演講、服務學習為主，很多學校亦透過服務學習的方式實施生命教育。但是，這些課程的問題是：

1. 普遍實施於新生，缺乏全校性的課程規劃以及不同年級的延展性課程設計。
2. 多半是選修而非必修課程，並非每一位學生有機會習得生命教育，使心靈健康。
3. 課程缺乏認識自殺防治直接相關之單元，或與憂鬱、憤怒管理相關之心靈課程。

(二) 高關懷篩檢及輔導方面

輔導上，高關懷學生篩檢亦實施於新生，輔導人力之不足使人力多半放在高關懷學生之輔導與追蹤，此舉或許「預防」了不少可能出事的新生。

然而，根據統計顯示以及訪視期間的發現，高年級的學生自殺身亡比例高於新生或低年級的學生，這或許也是很多學校對新生普遍實施生命教育及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有效預防了新生的自殺行為，相對疏漏了高年級的教育與輔導工作。在此建議大專院校留意高年級學生的生命或心靈教育，並強化這個族群的篩檢工作。另外，注意學生的學習狀況，尤其是經歷或正在經歷休學、復學、轉學或退學的學生，他們的適應或轉變過程可能有二度失落的議題，尤其是針對高年級的學生，學校宜建立各種狀態的學習輔導機制，使他們步上軌道。

透過訪視，我們發現每個自殺身亡的學生代表了他/她的族群或其所屬學校的學生結構狀態，各校應結構分析學生人口特質並提供相對之資源。例如，很多學校招收推廣班、國際學生、轉學生等學生，並佔總學生人口數相當高之比例，但是無論是教學或輔導人力、宿舍、交通等資源安排是相對不足的。

另外，這次訪視發現學生出事地點以「校外賃居處」及「學生家中」為主要，各校宜強化賃居處的安全管理或針對出現困境狀況的學生提供宿舍，協助學生的適應與輔導。

有疾病狀況的學生雖是少數，但學生不知自己在憂鬱以及憂鬱而不積極就醫（消極逃避）是有疾病學生逐漸陷入谷底或惡性循環而無法自拔，如何立法強制就醫將是未來心理健康法努力之方向。

四、建立督導機制，協助員工或家長增能與自我照顧

出事之後，學校要有處室或工作人員協助清理現場，要有人通知家長、通知導師，繼續後續事宜等。這些是要有 SOP 流程，並由學校最高層級(校長室)或較高層級(秘書室、學務處等)來指導運作且由各處室合作，完成所有相關事宜。其中涉及的細節包括：

(一) 協助家長及導師

「先幫大人，再幫小孩」這是很多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大人要先整頓好自己，再協助小孩面對現實。家長會有各種反應，憤怒、自責、指責等悲傷反應，有些家長甚至會怒告學校失職，學校必須有各種準備來面對或協助家長。

導師亦然，有些導師甚至事前知道學生有狀況，有各種陪伴或輔導過程，出事的話亦會產生困惑不解、自責、憤怒、遺憾等悲傷反應，不宜由悲傷中的家長或導師再去輔導班上的其他學生。全般性的班級輔導是需要的，學校可以請求校外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協助，必要時，請求更高層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或團體都倒或介入協助。

(二) 協助輔導人員

教育部應推動或協助成立各地區的「校園危機處理督導小組」，機動性

地協助各校因應意外災難或自殺事件等危機之處理，並視情況需要以長期介入的方式協助。學校輔導人員並非理所當然地會因應學生自殺事件，無論輔導對象是否為自殺事件，各種輔導業務都應有督導機制，使業務可以改善或更順利進行，避免一錯再錯。

五、後續關懷的相關問題

(一) 學校應公開事件或低調處理？

各校對學生自殺事件的後續關懷作法不一。理論上，學校應公開說明，進行班級輔導及個別輔導等。這次訪視發現很多學校只作個別輔導，有些學校低調處理，學校不說明出事，亦不表示關懷，學生是透過媒體報導甚至被媒體騷擾，方知出事。

學校的低調處理只有讓學生感受學校的「漠不關心」，使學校的「關係網絡」形同虛設，對其他有類似困擾的學生既無教育效果，使之成為可能是下一個危機者，循同樣模式因應問題。學校如果號稱是「大家庭」，就應對校內師生說明「家」中發生甚麼事，師生若經由媒體報導獲知訊息，會期望學校有更「正確」或「清楚」的交待。這也是學校與師生的關係建立之道，讓學生知道學校對這件事的看法與態度，也表明願意協助類似狀況的學生，提供求助的明確管道，不僅是一個表態(表達重視與關心)以建立關係，也是一個「教育」的機會。

訪視期間，各校都安排學生參與座談，受訪學生對學校不表態及低調處理的方式不甚理解，甚至被媒體騷擾時會覺得學校不關心學生，即使死了也「草草了事」或「不處理」！

(二) 媒體的問題

媒體是另一個後續問題。理論上，媒體應遵守報導倫理，不穿鑿附會，應「低調」報導自殺事件。但是，台灣的媒體對校園(尤其是明星學校)學生自殺事件經常大肆報導，造成二度傷害，學校一定要有組織單位統一窗口應對媒體，以免更大困擾。

六、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做的事

最後，建請教育部或教育局針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可以協助做到：

(一) 成立由專家群組成的「校園危機處理督導小組」

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組成專家危機處理小組，在各校出現危機或自殺事件時，能及時介入協助，介入時間長短、協助內容可依各校狀況實際需要而訂。這是因為危機事件狀況有時十分複雜，學校沒有經驗，需要協助，例如，有些學校第一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學生家長提出告訴等；或因霸凌、性侵等行為間接導致的自殺事件等；前一陣子美國校園出現學生舉槍掃射師長或同學再自殺身亡的案例，這種種情況需有專家群體或更高層級的單

位介入協助或指導。

(二) 定期訪視及督導

這次訪視使受訪學校受益良多，很多學校因此強化硬體安全設施或補足校安或輔導人力，紛紛檢視並改善各種軟硬體設施。協助訪視的委員們也在檢視他人的同時思考自己學校的不足，教學相長，若能定期督導相關作業，使之成為常態性的工作，相信假以時日，大家都可以有備而無患。

自殺防治人人有責，我們要透過研究來了解現象，從實務經驗累積有效的防治做法，努力編織自己學校的安全網絡，再連結其他學校的網絡，成為全國、全面的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護網。

讓我們一起繼續努力、加油。

參考書目

- 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 (2009)·死因統計結果摘要·衛生統計資訊網·摘自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 呂欣芹(2007)·說輕生太沉重—自殺者遺族悲傷與調適歷程·*生命教育*(2)77-98，
世界宗教博物館。
- 林綺雲(2007a)·編織青少年憂鬱與自我傷害防護網·*生命教育*，(2)，57-76，
世界宗教博物館。
- 林綺雲(2007b)·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建立·
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計畫。
- 林綺雲(2007c)·當校園發生死亡事件—以自殺事件為例·*學生輔導季刊*，(108)，
4-17，教育部出版。
- 林綺雲(2010a)·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
治策略成果報告·教育部。
- 林綺雲(2010b)·編織自我傷害防護網—以社區為基礎的自殺防治模式·*諮商與
輔導*，(290)，49-54。
- 林綺雲(2010c)·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從涂爾幹的自殺論談起·*諮商與輔導*，
(293)，55-60。
- 林綺雲(2010d)·用管理憤怒情緒之鑰解開失落悲傷的枷鎖·*諮商與輔導*，
(298)，48-53。
- 林綺雲(2010e)·憤怒傷人或自傷的情緒與因應·*諮商與輔導*，(296)，51-55。
- 林綺雲(2011)·家長可以做的事：成為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的守門人·*諮商與
輔導*，(301)，47-54。
- 林綺雲(2012)·98年7月至101年6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
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
- 吳秀碧(1998)·影響校園之死亡事件處理·*學生輔導雙月刊*，(58)，62-69。
- 柯慧貞(2004)·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
治策略成果報告·教育部。
- 許文耀(1993)·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
- 黃龍杰(2000)·搶救心理創傷—從危機現場到心靈重建·臺北市：張老師。
- 黃龍杰(2002)·災難後安心服務·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賴念華主編(2007)·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
- Darcy, H. G. & Paul, F. G. (2007). *Suicide: An Essential Guide for Helping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ors*. Pearson Education, Inc. Boston.
- Frank J. Zenere, III, EdS, Philip J. Lazarus (1997). The Decline of Youth Suicidal
Behavior in an Urban, Multicultural Public School System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Suicid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7(4), 387-403.
- Heath, M. A. & Sheen, D. (2005). *School-Based Crisis Intervention* :

- Preparing All Personnel to Assist*. The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 Jobes, David A (2006). *Managing suicidal risk: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 McEvoy, M. L. & McEvoy, A. W. (2000). *Preventing youth suicide*. Holmes beach, Florida : Learning publications, inc.
- Narbomi, V. & Wasserman, D. (2001). Example of suicide prevention in schools. In Da Wasserman, D. MD, PhD (Eds), *Suicide - an unnecessary death* (pp. 104-110). Stockholm, Sweden: Martin Dunitz.
- Oates, M. D. (1988). Responding to death in the school. *TACD Journal*, 16, 83-96.
- Oates, M. D. (1993) *Death in the school community: A handbook for counselors,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lexandria.
- Poland, S. (1989). *Suicide intervention in the school*.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Poland, S. (2013). 2013 校園危機處理紀霸凌防治研討會。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舉辦(2013/06/30 與 07/01)。
- Shneidman, E.
 (1985) *Definition of Suicide*,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1993) *Suicide as Psychache: A Clinical Approach to Self-Destructive Behavior* Jason Aronson Inc. London.
- Underwood, M. M. & Dunne-Maxim, K. (1997) *Managing Sudden Traumatic Loss : New Jersey Adolescent Suicide Prevention Project*. University Behavioral HealthCare, Piscataway, New Jersey.
- Zinner, E. S. (1993) *Foreword, Death in the school community: A handbook for counselors,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lexandria.

附件1國立羅東高中「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緊急處理要點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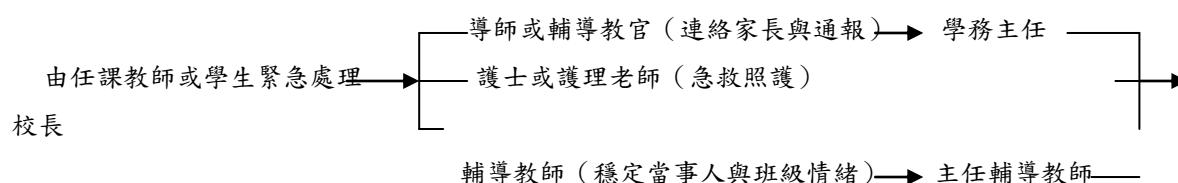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校「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有以下情況之緊急處理流程：

情況一：當您得知師生有自殺意念、想法時，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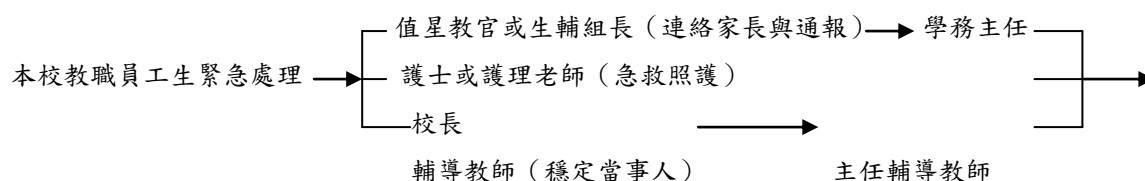
- (1) 傾聽：接納同理其情緒，並避免錯誤的保證或道德上的批判。
- (2) 支持：表達對當事人的關心。
- (3) 對嚴重的自傷想法或感覺保持高敏感度，必要時直接了解、詢問當事人的自殺想法。
- (4) 信任自己的判斷：做個杞人憂天者，但須小心處理。
- (5) 採取行動：轉介輔導中心，仔細研商；並安排同儕協助關心當事人。

情況二：當您得知學生正在採取自我傷害行動時，立即通報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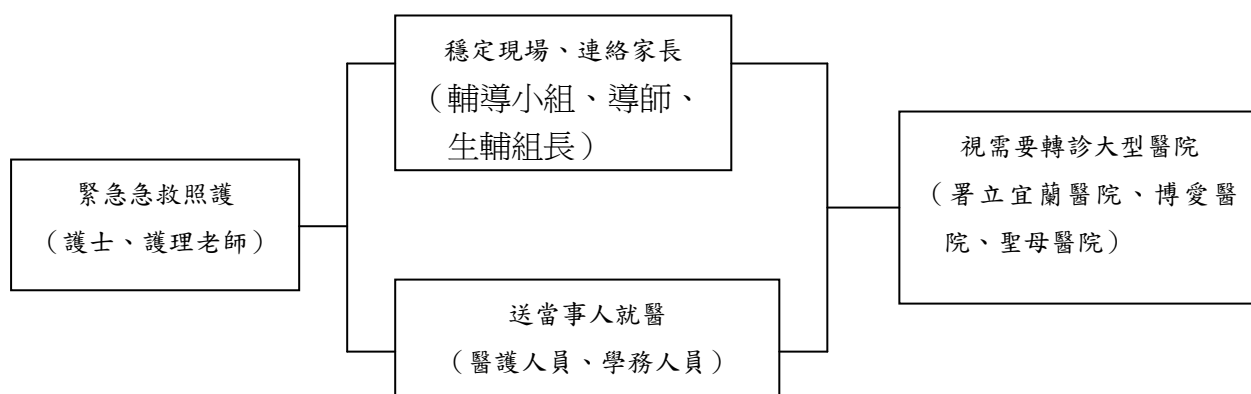
(1) 上課時間：



(2) 非上課時間：



情況三：當事人採取自傷、自殺行動後需外送醫院時：



情況四：當事人自傷或自殺行動死亡時：

- (1) 導師、學務人員：聯繫家長到校、封鎖現場並報警。
- (2) 校醫、護士或護理老師：急救。
- (3) 輔導小組：當事人之班級輔導、處理家長情緒、評估處理高危險群、引導教職員抒發情緒。

二、成立一聯絡中心進行橫的聯繫，由學務主任或主任輔導教師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三、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總務處提撥現款伍仟元存健康中心備用，必要時得動支零用金支付。

四、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墊，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會辦之。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墊

時，需檢據簽請校長同意另籌財源支付之。

- 五、謹守保密原則，不做道德批判或私下討論；通告全體教職員或學生時，以告知事實為目的，避免揣測傳言，對當事人或家庭造成二次傷害。
- 六、對自殺事件之後的高危險群（特別是當事人之好朋友、之前曾與當事人發生衝突者、最近因當事人言行而處罰他的人、雙親或知道當事人自殺傾向而未慎重處理的教職員生），安排進一步諮商。
- 七、各事件應於結案後一星期內，由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會輔導中心呈校長核閱。
- 八、本要點經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討論修訂，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程序

(本附件經東吳大學同意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處理原則為「救人第一、安全為先」。
- 二、處理過程應會同諮商輔導、衛保人員、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等共同處理，必要時轉介處理。
- 三、注重平日的互動關心、輔導及紓壓，若處理不當，易形成連鎖效應。
- 四、若遇自殺已遂事件，應保持現場完整，配合警方人員調查。
- 五、若遇自傷(自殺未遂)事件，應運用各項資源協助扶持，營造同儕或班級「溫馨接納」氣氛，接納個案回歸正常生活。
- 六、若遇正進行自傷、自殺行為時，校安等相關人員應掌握時機，立即通知諮商中心；校安值勤人員先行趕至現場時，應設法與個案溝通，切勿刺激其情緒。
- 七、若有需要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應先向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報告，並獲得其同意。
- 八、所有處理人員均不對外發言，由主任秘書擔任統一對外窗口。
- 九、所有處理應尊重當事人隱私，避免受外界不必要之干擾。

貳、緊急應變處理

一、校安中心接獲報告

地點	主題	平日程序	假日程序
校內時 事件地點發生於	通知 119	1、初詢通報危機程度，確認事件發現人是否已通知 119 採取必要措施(如欲跳樓時，於樓下設置充氣墊)，若尚未通知研判是否先行通知，以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2、如通報狀況不清楚，校安值勤人員立即先通知保	

地點	主題	平日程序	假日程序
		全人員趕赴現場了解。	
	人力支援 (橫向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保全人員先趕赴現場。 2、校安中心留值一人，通報軍訓室主任、連絡諮商中心、衛保組、大樓管理員(或宿舍輔導員)趕赴現場協助。 3、其餘校安人員赴現場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保全人員先赴現場。 2、校安中心留值一人，通報軍訓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危機程度調派其餘校安人員趕赴學校現場協助。 3、就近請求總務處水電值勤人員或住校職工協助。 4、連絡諮商中心主任派員赴現場協助。
	查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安中心留值人員，查詢個案背景資料。 2、立即通知個案家長(緊急聯絡人)及系主任等相關師長共同處理。 	
	上陳報告 (垂直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訓室主任陳報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 2、學務長視危機程度確認是否通知其他單位擴大支援。 3、主任秘書視危機程度是否調派同仁協助現場對外發言。 	
生於校外時	事件地點發通知 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詢通報危機程度，確認事件個案是否安好？ 2、確認通報人是否已通知 119 採取必要措施，若尚未通知，研判是否先行通知，以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地點	主題	平日程序	假日程序
	人力調派 (橫向通報)	1、校安中心通報軍訓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事件發生地點決定立即派員趕赴現場或轉請各縣市教育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支援協助。 2、若需立即派校安值勤人員協助時，軍訓室主任視危機事件發生程度，決定是否橫向轉請諮商中心共同前往。	
	查詢資料	1、校安中心留值人員，查詢個案背景資料。 2、通知個案家長(緊急聯絡人)及系主任等相關師長共同處理。	
	上陳報告 (垂直通報)	1、軍訓室主任陳報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 2、學務長視危機程度確認是否通知其他單位擴大支援。 3、主任秘書視危機程度是否調派同仁協助現場對外發言。	

二、展開處置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內時	角色分工	1、 現場指揮 ：初期為校安人員或保全組長，視危機狀況發展調整為軍訓室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適時向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回報狀況。 2、 保全人員 ：趕赴現場拉起封鎖線或進行必要管制措施，管制人員進出及維持秩序；若有媒體入校協助引導。 3、 大樓管理員、宿舍輔導員(假日時由水電值勤人員或住校職工代理) ：協助保全人員管制現場秩序，疏導行進動線；事件處置結束後，進行現場環境恢復事宜。 4、 校安值勤人員 ：事發現場拍照存證，處理現場狀況並隨時向軍訓室主任回報現場處理狀況；若有警方人員入校協助引導。 5、 諮商人員 ：處理安撫個案情緒或重要相關第三人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p>狀況。</p> <p>6、衛保人員：處理初步急救或伴護送醫事宜。</p> <p>7、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協助諮商中心處理個案狀況。</p> <p>8、秘書室：協助媒體接待。</p>
	<p>自我傷害事件程度</p>	<p>1、自傷(自殺)行動前</p> <p>(1) 請諮商人員或其同儕(家長、緊急聯絡人)進入事發現場，共同勸說協助安撫情緒。</p> <p>(2) 若不聽制止，校安人員採取必要手段，盡力預防及阻止可能的自傷行為。</p> <p>2、自殺未遂時：</p> <p>(1) 校安值勤人員與救護車保持聯繫並進行事件現場處置。</p> <p>(2) 衛保人員進行必要之緊急醫務處理或協同送醫。</p> <p>(3) 諮商中心人員協助安撫個案及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情緒。</p> <p>(4) 避免現場再次發生自傷行為。</p> <p>3、自殺已遂時：</p> <p>(1) 保全人員於警察未抵現場前，封鎖現場，維持人員管制。</p> <p>(2) 校安值勤人員保持現場遺物完整，避免破壞，協助檢警蒐證。</p> <p>(3) 校安值勤人員協助家屬等候檢察官勘驗，勘驗後，依家屬意願協助後續事宜。</p> <p>(4) 諮商人員陪伴家屬及重要相關第三人，安撫並照顧其情緒；重要相關第三人如不在場，應評估狀況做適當之通報或轉介，預防其他可能之傷害事件。</p>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外時	需派赴人員至事發現場之角色分工	1、 學校窗口 ：初期為校安值勤人員，視危機狀況發展調整為軍訓室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適時向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回報狀況。 2、 校安值勤人員 ：處理現場狀況並隨時向軍訓室主任回報。 3、 諮商人員 ：協助安撫個案情緒或重要相關第三人狀況。
	自我傷害事件程度	1、 自傷(自殺)行動前 (1) 請諮商人員或其同儕(家長、緊急聯絡人)進入事發現場，共同勸說協助安撫情緒。 (2) 若不聽制止，校安人員採取必要手段，盡力預防及阻止可能的自傷行為。 2、 自殺未遂時 ： (1) 校安值勤人員與警察或救護車保持聯繫並進行事件現場之處置。 (2) 諮商中心人員協助安撫個案及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情緒。 (3) 避免阻止現場再次發生自傷行為。 3、 自殺已遂時 ： (1) 校安值勤人員協助家屬等候檢察官勘驗，勘驗後，依家屬意願協助後續事宜。 (2) 諮商人員陪伴家屬及重要相關第三人，安撫並照顧其情緒；重要相關第三人如不在場，應評估狀況做適當之通報或轉介，預防其他可能之傷害事件。

三、 後續處理

- (一) 校安中心依規定及作業時限向教育部進行相關校安通報。
- (二) 秘書室負責自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 (三) 衛保組協助個案之住院醫療或身故理賠處理。
- (四) 大樓管理員協助現場環境恢復事宜。
- (五) 註冊組或綜教組協助彈性處理個案成績及學籍事宜。

(六) 心理諮商中心邀集學系及相關單位召開因應會議，針對個案狀況，共同協助：

針對自殺未遂者：

1. 若為經濟因素，提供短期性及長期性之經濟援助方案。
2. 若為課業因素，學系指派專人提供協助、教務處協助彈性處理上課或成績等事宜，以減低壓力。
3. 若為情感因素，提供個別或伴侶或團體諮商輔導。
4. 若為家庭因素，提供個別或家族諮商輔導。
5. 若為生理因素，提供長期專案之生理照護協助。
6. 無論何種因素，均持續針對個案實施個別諮商輔導，並關懷追蹤。

針對自殺已遂者：

1. **通知教師：**學系知會所屬教師說明狀況，提醒關心同儕情緒狀態。
2. **公開信函：**視需要發信全系或全校師生簡單說明發生事件，穩定情緒。
3. **個案轉介：**留意相關同儕是否受事件影響，情緒不穩定者進行轉介。
4. **班級輔導：**安排個案所屬班級，進行班級輔導及生命教育。
5. **團體輔導：**針對較親近同儕、社團等單位，進行團體輔導。
6. **個別輔導：**針對情緒受影響較大者，進行個別輔導。
7. **告別追悼：**安排學系師生出席告別式事宜。

(七) 學務長視需要召開有關該事件之教育輔導、危機處理跨單位檢討會議及相關研習訓練。

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程序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十、處理原則為「救人第一、安全為先」。

十一、處理過程應會同諮商輔導、衛保人員、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等共同處理，必要時轉介處理。

十二、注重平日的互動關心、輔導及紓壓，若處理不當，易形成連鎖效應。

- 十三、 若遇自殺已遂事件，應保持現場完整，配合警方人員調查。
- 十四、 若遇自傷(自殺未遂)事件，應運用各項資源協助扶持，營造同儕或班級「溫馨接納」氣氛，接納個案回歸正常生活。
- 十五、 若遇正進行自傷、自殺行為時，校安等相關人員應掌握時機，立即通知諮商中心；校安值勤人員先行趕至現場時，應設法與個案溝通，切勿刺激其情緒。
- 十六、 若有需要必須請警察進入校園時，應先向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報告，並獲得其同意。
- 十七、 所有處理人員均不對外發言，由主任秘書擔任統一對外窗口。
- 十八、 所有處理應尊重當事人隱私，避免受外界不必要之干擾。

貳、緊急應變處理

四、校安中心接獲報告

地點	主題	平日程序	假日程序
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內時	通知 119	3、 初詢通報危機程度，確認事件發現人是否已通知 119 採取必要措施(如欲跳樓時，於樓下設置充氣墊)，若尚未通知研判是否先行通知，以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4、 如通報狀況不清楚，校安值勤人員立即先通知保全人員趕赴現場了解。	
	人力支援 (橫向通報)	4、 通知保全人員先趕赴現場。 5、 校安中心留值一人，通報軍訓室主任、連絡諮商中心、衛保組、大樓管理員(或宿舍輔導員)趕赴現場協助。 6、 其餘校安人員赴現場協助。	5、 通知保全人員先赴現場。 6、 校安中心留值一人，通報軍訓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危機程度調派其餘校安人員趕赴學校現場協助。 7、 就近請求總務處水電值勤人員或住校職工協助。 8、 連絡諮商中心主任派員赴現場協助。

地點	主題	平日程序	假日程序
	查詢資料	3、校安中心留值人員，查詢個案背景資料。 4、立即通知個案家長(緊急聯絡人)及系主任等相關師長共同處理。	
	上陳報告 (垂直通報)	4、軍訓室主任陳報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 5、學務長視危機程度確認是否通知其他單位擴大支援。 6、主任秘書視危機程度是否調派同仁協助現場對外發言。	
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外時	通知 119	3、初詢通報危機程度，確認事件個案是否安好？ 4、確認通報人是否已通知 119 採取必要措施，若尚未通知，研判是否先行通知，以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人力調派 (橫向通報)	3、校安中心通報軍訓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事件發生地點決定立即派員趕赴現場或轉請各縣市教育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支援協助。 4、若需立即派校安值勤人員協助時，軍訓室主任視危機事件發生程度，決定是否橫向轉請諮商中心共同前往。	
	查詢資料	3、校安中心留值人員，查詢個案背景資料。 4、通知個案家長(緊急聯絡人)及系主任等相關師長共同處理。	
	上陳報告 (垂直通報)	4、軍訓室主任陳報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 5、學務長視危機程度確認是否通知其他單位擴大支援。 6、主任秘書視危機程度是否調派同仁協助現場對外發言。	

五、展開處置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生發	角色分	9、現場指揮：初期為校安人員或保全組長，視危機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工	<p>狀況發展調整為軍訓室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適時向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回報狀況。</p> <p>10、保全人員：趕赴現場拉起封鎖線或進行必要管制措施，管制人員進出及維持秩序；若有媒體入校協助引導。</p> <p>11、大樓管理員、宿舍輔導員(假日時由水電值勤人員或住校職工代理)：協助保全人員管制現場秩序，疏導行進動線；事件處置結束後，進行現場環境恢復事宜。</p> <p>12、校安值勤人員：事發現場拍照存證，處理現場狀況並隨時向軍訓室主任回報現場處理狀況；若有警方人員入校協助引導。</p> <p>13、諮商人員：處理安撫個案情緒或重要相關第三人狀況。</p> <p>14、衛保人員：處理初步急救或伴護送醫事宜。</p> <p>15、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協助諮商中心處理個案狀況。</p> <p>16、秘書室：協助媒體接待。</p>
	自我傷害事件程度	<p>4、自傷(自殺)行動前</p> <p>(1) 請諮商人員或其同儕(家長、緊急聯絡人)進入事發現場，共同勸說協助安撫情緒。</p> <p>(2) 若不聽制止，校安人員採取必要手段，盡力預防及阻止可能的自傷行為。</p> <p>5、自殺未遂時：</p> <p>(1) 校安值勤人員與救護車保持聯繫並進行事件現場處置。</p> <p>(2) 衛保人員進行必要之緊急醫務處理或協同送醫。</p> <p>(3) 諮商中心人員協助安撫個案及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情緒。</p> <p>(4) 避免現場再次發生自傷行為。</p> <p>6、自殺已遂時：</p> <p>(1) 保全人員於警察未抵現場前，封鎖現場，維持人員管制。</p>

地點	主題	平日及假日程序
		<p>(2) 校安值勤人員保持現場遺物完整，避免破壞，協助檢警蒐證。</p> <p>(3) 校安值勤人員協助家屬等候檢察官勘驗，勘驗後，依家屬意願協助後續事宜。</p> <p>(4) 諮商人員陪伴家屬及重要相關第三人，安撫並照顧其情緒；重要相關第三人如不在場，應評估狀況做適當之通報或轉介，預防其他可能之傷害事件。</p>
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外時	需派赴人員至事發現場之角色分工	<p>4、學校窗口：初期為校安值勤人員，視危機狀況發展調整為軍訓室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適時向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回報狀況。</p> <p>5、校安值勤人員：處理現場狀況並隨時向軍訓室主任回報。</p> <p>6、諮商人員：協助安撫個案情緒或重要相關第三人狀況。</p>
	自我傷害事件程度	<p>4、自傷(自殺)行動前</p> <p>(1) 請諮商人員或其同儕(家長、緊急聯絡人)進入事發現場，共同勸說協助安撫情緒。</p> <p>(2) 若不聽制止，校安人員採取必要手段，盡力預防及阻止可能的自傷行為。</p> <p>5、自殺未遂時：</p> <p>(1) 校安值勤人員與警察或救護車保持聯繫並進行事件現場之處置。</p> <p>(2) 諮商中心人員協助安撫個案及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情緒。</p> <p>(3) 避免阻止現場再次發生自傷行為。</p> <p>6、自殺已遂時：</p> <p>(1) 校安值勤人員協助家屬等候檢察官勘驗，勘驗後，依家屬意願協助後續事宜。</p> <p>(2) 諮商人員陪伴家屬及重要相關第三人，安撫並照顧其情緒；重要相關第三人如不在場，應評估狀況做適當之通報或轉介，預防其他可能之傷害事件。</p>

六、 後續處理

- (八) 校安中心依規定及作業時限向教育部進行相關校安通報。
- (九) 秘書室負責自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 (十) 衛保組協助個案之住院醫療或身故理賠處理。
- (十一) 大樓管理員協助現場環境恢復事宜。
- (十二) 註冊組或綜教組協助彈性處理個案成績及學籍事宜。
- (十三) 心理諮商中心邀集學系及相關單位召開因應會議，針對個案狀況，共同協助：

針對自殺未遂者：

- 7. 若為經濟因素，提供短期性及長期性之經濟援助方案。
- 8. 若為課業因素，學系指派專人提供協助、教務處協助彈性處理上課或成績等事宜，以減低壓力。
- 9. 若為情感因素，提供個別或伴侶或團體諮商輔導。
- 10. 若為家庭因素，提供個別或家族諮商輔導
- 11. 若為生理因素，提供長期專案之生理照護協助。
- 12. 無論何種因素，均持續針對個案實施個別諮商輔導，並關懷追蹤。

針對自殺已遂者：

- 8. **通知教師：**學系知會所屬教師說明狀況，提醒關心同儕情緒狀態。
 - 9. **公開信函：**視需要發信全系或全校師生簡單說明發生事件，穩定情緒。
 - 10. **個案轉介：**留意相關同儕是否受事件影響，情緒不穩定者進行轉介。
 - 11. **班級輔導：**安排個案所屬班級，進行班級輔導及生命教育。
 - 12. **團體輔導：**針對較親近同儕、社團等單位，進行團體輔導。
 - 13. **個別輔導：**針對情緒受影響較大者，進行個別輔導。
 - 14. **告別追悼：**安排學系師生出席告別式事宜。
- (十四) 學務長視需要召開有關該事件之教育輔導、危機處理跨單位檢討會議及相關研習訓練。

參、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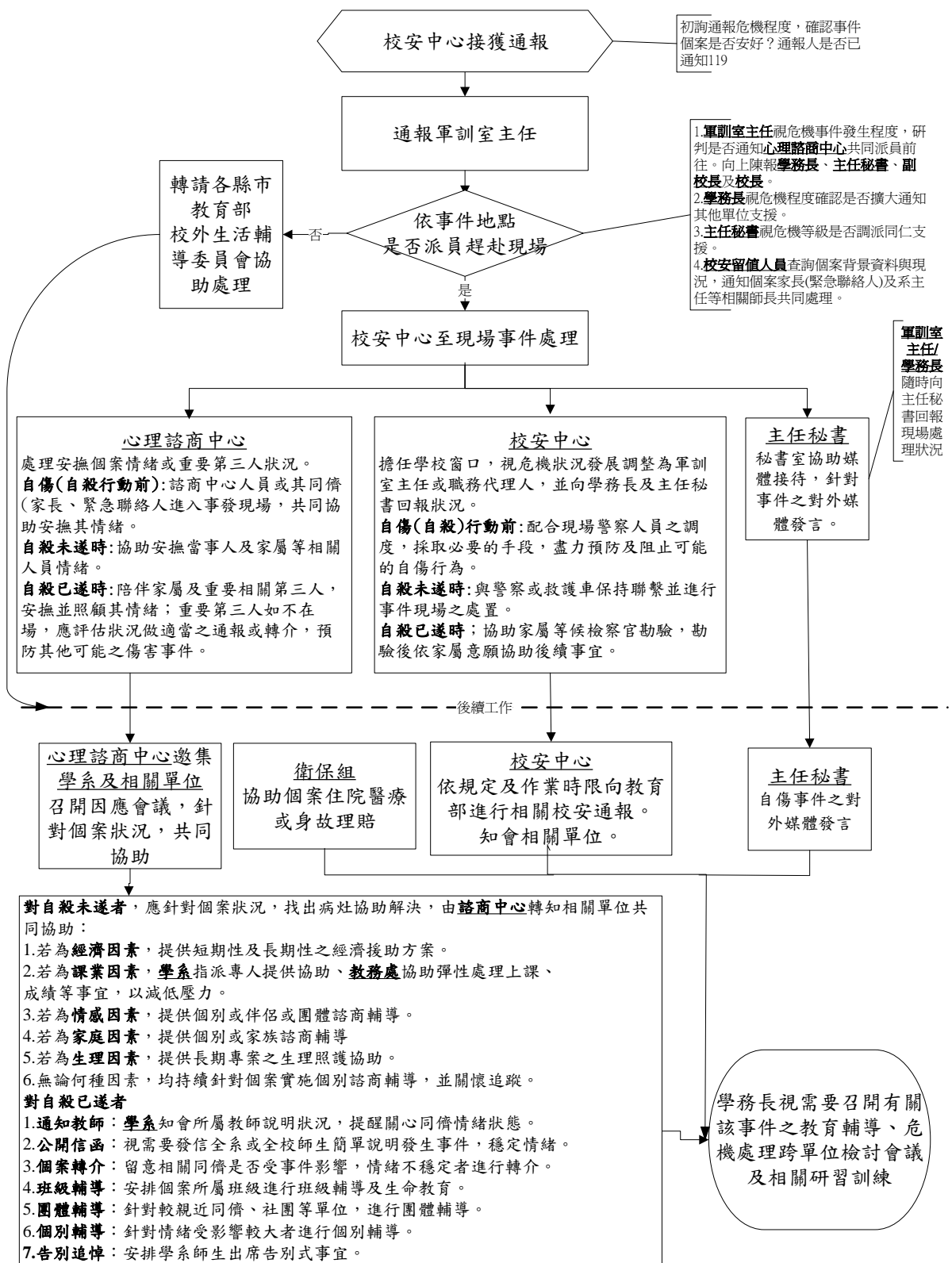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流程

危機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內時



東吳大學校園人為災害-人員自傷(自殺)處理流程

危機事件地點發生於校外時



附件 3

給全校師生的公開信(參考範例)

○○同學□□事件，◎◎長的關懷 某某◎◎長

○○年○月○日下午，一條青春的生命帶著眾人的難過與不捨，殞落在○○校園中。

○○同學的離去讓我們深刻地體會到生命的脆弱。突如其來生命終結的情境，對大多數人而言是難以承受的傷痛；我們會懷念過去與她相處的種種美好，也可能會因此而感到內疚、自責或後悔，為什麼沒有多關心她一點，及時的幫她或救她；為什麼沒有……。然而，再多的淚與慟也換不回遠離的生命，我們需要洗滌哀傷、化解痛楚，並勇敢面對未來的人生。

在此，鼓勵大家將傷痛惱恨的情緒傾洩出來，不要過度壓抑。也可以適切的回顧○○生前的生活點滴，找一些同學傾談對她的思念，把哀傷的情緒宣洩澆清。如果還無法化解傷痛，那一定要找導師或學生輔導組的心理師陪你走一段，抒解你憂鬱、自責或難捨的痛苦。也希望同學還是要繼續規律過自己原先的生活計畫，讓我們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健康而有意義的生活。在我們生活中，多去關懷與幫助周遭的朋友與家人，更是我們對○○的不幸的積極回應。

若覺察自己或周遭同學的情緒無法正常從事日常學校作息、常沒有去上課、無法像以前那樣讀書、讀書效率變差、刻意封閉自己不與人接觸、或最近有失眠、飲食障礙，或表示出不想活，或想到輕生與輕生的方法，請不要遲疑，盡快與系所心理師（分機***、學生輔導組***）聯絡，或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導師與學務處輔導人員都願意陪伴同學走過人生低潮，開創生命的新契機。對於現場目擊而感到受創之學生，本校心理師將盡快到○○系進行班級心理輔導，並給予需要之同學個別心理諮商。

我們也鼓勵同學藉○○的經驗，學習同學間常互相鼓勵與關懷；並且；記得當你發現同學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趕快與校安中心通報，也許你即時的關懷、轉介或通報，就能救回同學寶貴的生命。雖然我們目前仍不確定○○到底經歷了什麼，以及為何離去，但她的離去留給大家無限地哀傷，以及她周遭愛她的人難以承受的痛。所以我們更要期許自己，在遇到人生不如意或逆境時，要相信人生的逆境也是磨練成長的機會，走過人生幽谷，自己會更成熟與穩重。不輕易放棄人生的目標與希望，每一個危機也會是轉機。

期望不久之後，我們就能轉移心理的哀傷化為關懷生命的動力，克服內心障礙，發掘並追求生命中有意義的事物及目標，相信我們一定可以走出悲傷，迎向陽光。

資料來源：林綺雲(2007)「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建立」計劃，教育部訓委會委託研究。

附件 4

○○系○姓同學意外身亡新聞稿(參考範例)

○○年○月○日下午○時○分，軍訓室接獲宿舍管理員通報，○○系三年級○姓女同學在校外租屋處身亡。

目前警方初步判定○女為自殺身亡，詳細原因有待檢方進一步釐清。據了解，○女昨夜曾與男友口角，今天上午並未到校上課，男友見情況有異，即於中午○○時○○分會同房東破門而入，驚覺○女已氣絕多時。

針對這起不幸事件，學校與相關師生至感哀慟，深表遺憾。○○大學校安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校安通報機制，學務處並依據「**學生事務處學生重大事故身亡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展開後續處理事宜。包括由教官與學輔組輔導老師陪同與全力協助○生家人處理後續事宜外，另由學生輔導組心理師協助家長、男友、室友及同學進行哀傷情緒的輔導，並由○校長發出一封信給○○系同學，關心同學在獲知此訊息後的反應，並鼓勵同學藉此個案學習互相鼓勵與關懷，並在遇到人生不如意或逆境（如失去喜歡的人、事情不如預期般完美、成功或順利時），不要因此全盤否定自己，也不必從別人喜歡與否來肯定自己的價值；要相信人生的逆境也是磨鍊成長的機會，走過人生幽谷，自己會更成熟與穩練；也不輕易放棄人生的目標與希望，每一個危機也會是轉機；所以，○校長也勉勵多利用學校的緊急求救專線（XXXX 或 XX-XXXXX，以及導師與學生輔導組系所心理師 XX-XXXX），導師與學務處輔導人員都願意陪伴同學走過人生低潮，開創生命的新契機。

資料來源：林綺雲（2007）「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建立」計劃

附件 5

給某班級與家長的信函(參考範例)

親愛的（某班級）同學和家長們，平安：

我想，各位都已經聽說了這個消息。昨天晚上○○已經離開了大家。

也許我們並不了解真實的原因，所以會有好奇或猜疑；也許我們跟○○○的熟悉程度也不相同，於是在這個事件中感受的情緒會不太一樣，也許生氣、也許無法相信、也許震驚、也許……，無論如何，我相信○○用這樣的方式結束生命，有著我們無法理解的因素，或是她/他認為無法解決的疑惑。老師跟大家一樣，對於沒有能及早發現○○的困難而提供協助感到遺憾。（若死亡原因非自殺，則可在此段大致說明事件發生經過與當事者個性特質：例如--因為某某事件，○○離開了我們，這樣的消息傳來時，我們是多麼錯愕和不捨，這樣的難過與失落的感覺真的需要時間療癒。○○對於班級活動的熱忱與負責是我們有目共睹的。每一次的班會討論，他/她總是會（從他/她略帶 與熱切的的笑容裡，我們都看得到他/她的用心。……）

我想，我們還是可以帶著愛來為這位同學做最後一件事：你可以用自己的信仰為他禱告、也可以為他的家人禱告、鼓勵他的爸爸媽媽，同學們也可以寫封信函給他、或是為他的突然離開好好哭一場！

在生命變化無常的軌跡裡，一切是那麼難以捉摸。本來如此朝夕相處的同學，竟然，再也見不著了。或許○○的離開對你的生命會造成不同的衝擊，但你與他之間珍貴的回憶卻留下來了。他的一言一行，你們之間共同經歷過的笑容與光彩，都在你的腦海裡鮮明深刻。

有時候想想這些回憶是會很開心的，有時也會有難以言喻的悲傷，失去這樣一位同班同學，心裡總是沈重，慢慢來吧，老師希望你可以給自己一些時間，允許自己用熟悉的模式療傷：打一場球好好流個汗、寫一封信給○○，三五好友痛哭一場聊聊回憶，都可以；這段時間你不會一個人孤單面對的，我們都會陪著你！任課老師們也會包容與疼惜你心中的難過，當你的悲傷大到你無法負擔時記得來找老師聊聊，找一位你信任的好友、大人或家人談一談；父母一定也會了解同學的離開對你此時的影響，應該也很希望分擔你的痛苦的，知道嗎？

也許○○的離開也讓你想起自己生命中的困境，要記得身邊就有資源，父母或老師都會願意聽聽你的苦的，懂嗎？我們除了一起為○○的旅程祈求一路好走，祝福○○的家人平安、勇敢之外，更希望陪著你面對這樣的難過與悲傷。

導師 / 輔導中心 □□老師
謹于（時間）

資料來源：林綺雲（2007）「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建立」計劃

附件 6：同學參加喪禮之家長同意書

參加□□□同學告別式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某某班級)□□□同學於 月 日晚間過世，預定於 月 日【星期】於(什麼地點)舉行告別儀式，預定於(什麼時間)舉行公祭。

該班師生之間感情深厚，對同學的離開感到相當不捨，有同學希望能夠前往表達追思！學校將安排專車，由導師與輔導中心陪同前往【專車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如您同意貴子弟前往弔唁，請填妥此同意書並交由孩子帶回轉交給該班導師，謝謝。【請於(幾月幾日)之前交回】

*弔唁時間： 年 月 日【週】早上(時間)校門口集合，(時間)公祭

*聯絡人：導師-◎◎◎老師，聯絡電話：

輔導中心-◎◎◎老師，聯絡電話：

『參加□□□同學告別式』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人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

參加□□□同學之告別式。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議：_____

<學校名稱>謹啟

資料來源：林綺雲(2007)「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三級預防機制探討與運作模式建立」計劃

附件 7 101 學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計畫(大專院校部分)

委員名單(按照委員姓名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王文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淑芳	東吳大學	總務長
王麗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王釋逸	逢甲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石雅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江承曉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李泰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吳怡萱	致理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吳聰能	中國醫藥大學	副校長
林一真	馬偕醫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林美珠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授
林綺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教授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
卓紋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
洪若和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輔導組組長
胡延薇	淡江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柯慧貞	亞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副校長
陳李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陳斐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孫毓英	明新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郭乃文	成功大學	行為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教授
徐西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張傳琳	國立陽明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德聰	國立空中大學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曾迎新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黃金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蔡秀玲	中原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組長
劉翠芬	聖約翰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組長
羅明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附件 8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
「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自評表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導項目	視導情形
1.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2. 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3. 100 年度校內教師研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4. 學校有將自殺防治融入生命教育或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開授相關課程之資料
5. 學校訂有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及建立作業流程與流程中之人力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1. 實施計畫 2. 作業流程及人力名單
6. 學校有建置高關懷學生(有自殺意念或企圖)之服務流程(包含轉介申請表、流程表、特殊狀況下的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1. 轉介申請表

	<p>2. 流程表</p> <p>3. 家長同意書(如:就醫同意書等)</p> <p>4. 其他(請說明):</p>
<p>7. 學校有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演練</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尚可</p> <p><input type="checkbox"/>待加強</p> <p>※學校準備資料： 實務演練之活動日期、照片及成效概述等</p>
<p>其他【學校推動特色、困難與建議、未來展望】</p>	
<p></p>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
「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自評表**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輔導實務	
1. 校方各處室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之建置（現有資源整合與分工、組織及人力分工情形、定期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置完善之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置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但合作及互動機制仍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置完善之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
2. 校方各處室人員進行三級預防實施情形（危機處理、轉介心理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轉介_____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本校心理師（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危機處理及轉介流程，進行個案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明確之危機處理及個案轉介流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流程規定進行危機處理
3. 學校輔導人力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置有專任輔導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有兼任輔導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人
4. 個案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進行個案輔導_____人次 個案輔導紀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紀錄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個案輔導紀錄，但紀錄或處遇品質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有個案輔導紀錄
5. 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進行小團體輔導_____次，合計_____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完善之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但進行方式與成效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有完善之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
6. 輔導中心與社區醫療資源建立合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聯繫溝通管道（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原因：_____）
7. 輔導中心建立督導制度，輔導人員定期接受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原因：_____）
二、輔導環境設施	

1. 個別諮商場所之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個別諮商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個別諮商室，但軟硬體設備需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個別諮商室
2. 團體輔導場所之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體輔導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體輔導場所，但軟硬體設備需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團體輔導場所
其他【學校推動特色、困難與建議、未來展望】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div>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一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自評表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導項目	視導情形
1. 學校自 100.1.1 迄今是否發生學生自殺個案，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報序號：_____； 如未通報，原因：_____）
2. 學校有公開說明並對師生機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辦理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原因：_____）
3. 學校與學生家長溝通管道之建立，並瞭解學生自我傷害相關之問題（如家庭訪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聯繫溝通管道（請說明聯繫溝通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部分溝通管道。（溝通管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原因：_____）
4. 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學校有進行防治工作之檢視，並進行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參訪改善措施現場或提供相關照片等
5. 自殺事件發生後，學校有進行班級或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行班級輔導，並附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行班級輔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行個別輔導，並附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行個別輔導，原因：
6. 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學校內輔導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有完善輔導資源聯繫機制（請說明聯繫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部分輔導資源聯繫機制（聯繫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輔導資源聯繫機制（原因：_____）
其他【學校推動特色、困難與建議、未來展望】	

附件 9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
「生命教育與組織運作」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導項目	視導情形
1.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2. 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3. 100 年度校內教師研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4. 學校有將自殺防治融入生命教育或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學校開授相關課程之資料
5. 學校訂有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及建立作業流程與流程中之人力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1. 實施計畫 2. 作業流程及人力名單
6. 學校有建置高關懷學生(有自殺意念或企圖)之服務流程(包含轉介申請表、流程表、特殊狀況下的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1. 轉介申請表 2. 流程表

	3. 家長同意書(如:就醫同意書等) 4. 其他(請說明):	
7. 學校有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實務演練之活動日期、照片及成效概述等	
訪視委員總評	1. 執行成效	
	2. 困境	
	3. 建議	(1)對教育部之建議
		(2)對學校之建議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一 「學生自我傷害與輔導」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輔導實務	
1. 校方各處室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之建置(現有資源整合與分工、組織及人力分工情形、定期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置完善之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置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但合作及互動機制仍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置完善之人力合作與互動機制
2. 校方各處室人員進行三級預防實施情形(危機處理、轉介心理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轉介____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本校心理師(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危機處理及轉介流程，進行個案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明確之危機處理及個案轉介流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流程規定進行危機處理
3. 學校輔導人力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置有專任輔導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置有兼任輔導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人
4. 個案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進行個案輔導____人次 個案輔導紀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紀錄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個案輔導紀錄，但紀錄或處遇品質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有個案輔導紀錄
5. 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起迄今已進行小團體輔導____次，合計____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完善之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但進行方式與成效可再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有完善之小型團體輔導計畫與紀錄
6. 輔導中心與社區醫療資源建立合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聯繫溝通管道(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原因：_____)
7. 輔導中心建立督導制度，輔導人員定期接受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原因：_____)
二、輔導環境設施	
1. 個別諮商場所之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個別諮商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個別諮商室，但軟硬體設備需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個別諮商室	
2. 團體輔導場所之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體輔導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團體輔導場所，但軟硬體設備需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團體輔導場所	
訪視委員總評	1. 執行成效	
	2. 困境	
	3. 建議	(1) 對教育部之建議
		(2) 對學校之建議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視導計畫一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關懷」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導項目	視導情形
1. 學校自 100.1.1 迄今是否發生學生自殺個案，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報序號：_____； 如未通報，原因：_____）
2. 學校有公開說明並對師生機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辦理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原因：_____）
3. 學校與學生家長溝通管道之建立，並瞭解學生自我傷害相關之問題（如家庭訪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聯繫溝通管道（請說明聯繫溝通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部分溝通管道。（溝通管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原因：_____）
4. 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學校有進行防治工作之檢視，並進行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學校準備資料： 參訪改善措施現場或提供相關照片等
5. 自殺事件發生後，學校有進行班級或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行班級輔導，並附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行班級輔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行個別輔導，並附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行個別輔導，原因：
6. 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學校內輔導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有完善輔導資源聯繫機制（請說明聯繫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部分輔導資源聯繫機制（聯繫機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輔導資源聯繫機制（原因：_____）
訪視委員總評	1. 執行成效

	2. 困境	
	3. 建議	(1)對教育部之建議
		(2)對學校之建議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